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72 次行政會議紀錄目次

一、時間：100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二、地點：行政大樓 605 會議室

三、主席：林校長新發

記錄：顏如芳小姐

四、出席人員：學術、行政單位一級主管暨附小校長

五、會議程序：

- (一) 主席致詞.....1
- (二) 上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2
- (三) 100 年 8 月份重要行事曆報告.....5
- (四) 提案討論：
 - 1.本校與美國猶他大學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案(研究發展處).....7
 - 2.本校與湖南師範大學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案(研究發展處) ...15
 - 3.本校「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支用要點」修正案(研究發展處) ...23
 - 4.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修正案(研究發展處)32
 - 5.本校「職員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條文修正案(人事室)51
 - 6.本校「優秀員工遴選表揚要點」新訂案(人事室)54
 - 7.本校「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勞動契約書」修正案(人事室)57
 - 8.本校校務基金進用之專案計畫工作人員薪給報酬是否予以調整暨國旅卡補助案(人事室).....62
- (六) 工作報告
 - 1.教務處.....66
 - 2.學務處.....73
 - 3.總務處.....79
 - 4.研究發展處.....84

5. 圖書館·····	88
6. 教育學院·····	93
7. 人文藝術學院·····	96
8. 理學院·····	97
9. 進修推廣處·····	99
10. 人事室·····	100
11. 會計室·····	101
12.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111
13.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120
14. 秘書室·····	125

(六) 臨時動議

關於本校空間及研究室搬遷案(提案人：教育學系徐超聖主任) ···	127
----------------------------------	-----

六、散會：上午 11 時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72 次行政會議紀錄

一、時間：100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二、地點：行政大樓 605 會議室

三、主席：林校長新發

記錄：顏如芳小姐

四、出席人員：學術、行政單位一級主管暨附小校長

五、會議程序：

首先感謝各位師長撥冗出席第 72 次行政會議，暑假期間師長們為推動行政及教學工作，犧牲許多寶貴時間協助學校，非常感謝。同樣的，為表示長期對校務工作的協助與幫忙，特別製作紀念牌致送 100 學年度卸任系所之主管，利用這個機會向他們致謝。

特殊教育學系：鄭麗月主任

音樂學系：吳博明主任

文教法律研究所：周志宏所長

臺灣文化研究所：林淇濤所長

體育學系：蔡政杰主任

教育傳播與科技研究所：李宗薇所長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張英傑主任

（一）主席致詞

各位師長，感謝這段時間的幫忙，近一個月學校相關活動向各位報告：

1. 6 月 27 日舉行退休教師及同仁茶會，非常感謝各院系所、有關單位及人事室的協助。

2. 6 月 30 日福建省學前教育訪問團到本校及附小進行交流，感謝幼教系盧主任及研發處主管同仁之安排和協助。

3. 7 月 2 日校友中心、本校校友會於新北市藝文中心藝文館舉行校友美展，感謝校友中心及各單位師長的協助。

4. 7 月 4 日常州市教育考察團到本校及附小進行學術交流和訪問，感謝

幼教系盧主任、研發處主管及有關師長的接待和協助。

5.7月7日赴蘇澳蓬萊國小訪視本校史懷哲服務隊同學，同學於校外協助偏遠學校提供課輔工作，非常感謝師培中心的安排和同學優異的表現。

6.7月8日在本校至善樓國際會議廳舉行「我國教育政策的發展趨勢論文研討會」，感謝國家教育研究院、本校教經系林曜聖主任及有關師長同仁之籌劃和協助。

7.7月11日韓國首爾教育大學宋校長、教授和幼教主管、首爾市相關領導前來本校參訪，感謝研發處之安排和協助。

8.7月12日赴新北市雙溪國小、牡丹國小，7月19日赴中角國小、瓜山國小，關心訪視史懷哲服務隊同學，同學協助擔任課輔工作，表現優異，贏得社區家長、學校校長、主管之讚賞，感謝系所師長給予之支持與鼓勵。

9.7月13日教育部召開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計畫，邀請各有關師資培育大學一起培育優質師資。

10.7月15日本校華語文中心舉行2011華語夏令營第1梯次成果展及結業式，感謝教務處、華語文中心孫主任及有關師長同仁的籌劃與辛勞。

11.7月23-24日考選部在本校國家考場舉行專技人員電腦化測試考試，感謝計算機網路中心劉主任及有關師長同仁協助和辛勞。

12.7月30日桃園校長培育班舉行結業典禮，感謝教經系林主任曜聖及有關師長之協助，尤其在培訓過程中，需要師長前往桃園授課，在此感謝各位師長的幫忙。

(二)上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72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本校電腦教室軟體安裝費訂定案	通過。	計網中心、總務處	總務處依決議配合調整「館舍場地使用收費標準暨管理單位一覽表」，增加電腦教室軟體安裝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72 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案 由	決 議	執行單位	執 行 情 形
2	本校研究所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招生辦法修正案	通過。	進修推廣處	本案業經教育部 100 年 7 月 11 日核復同意依說明意見修正後辦理。
3	本校與關西學院大學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案	通過。	研究發展處	刻正簽請校長簽署中，簽署後將以郵件交換方式完成簽約手續。
4	本校與英國紐卡索大學簽訂交流合作備忘錄案	通過。	研究發展處	對方學校刻正進行校內行政程序。
5	本校與韓國釜山教育大學簽訂學術交流備忘錄案	通過。	研究發展處	刻正簽請校長簽署中，簽署後將以郵件交換方式完成簽約手續。
6	本校與澳門大學續簽學術交流備忘錄與新簽學生交流備忘錄案	通過。	研究發展處	對方學校刻正進行校內行政程序。
臨時動議	關於總量管制中，關於教師主從聘員額之計算方式疑義(提案人：徐超聖主任)	一、請教務處將教師主從聘員額計算方式通知各系所協助辦理。 二、關於 101 學年度整併系所若欲延後一年辦理系所評鑑，可向高等教育評鑑中心申請	教務處	一、已於 7 月 1 日先行以電郵通知，並於 7 月 4 日發函通知校內各系所及相關單位辦理。各系所回覆資料已彙整報部。 二、已請 101 學年度新整併系所提出申請比照新設立未滿 3 年之系所選擇於本次評鑑週期內屆滿 3 年時接受評鑑之理由書，俾便辦理函報評鑑中心申請延後評鑑，目前函稿陳核中。【教經系、文法所-整併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72 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案 由	決 議	執行 單位	執 行 情 形
		延後辦理。 三、關於政大商學院因有通過國際認證故免評鑑，請教務處協助蒐集教育領域方面相關資料，提供各系所參考。		（由教經系填寫），課程所、教傳所-整併並更名（共同填寫），教育系、生命所-整併（由教育系填寫）】 三、關於免評鑑事宜，經 7 月 14 日電詢評鑑中心李專員，李專員答覆：經教育部核可之認可機構認證通過後，可向評鑑中心申請免評鑑，目前有 IEET 工程認證及 AACSB 商管認證，尚無教育類國際認證。

(三) 100 年 8 月份重要行事曆報告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 8 月份行事曆				
日期	星期	工作要項	負責單位	實施說明
08 月 01 日	一	彙整本校研究生申請國科會補助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線上作業截止日	研究發展處	
08 月 01~10 日	一~三	暑期班學分費繳費作業	進修推廣處	
08 月 01~15 日	一~一	彙整 99 年度暑期碩士班畢業生名冊暨製作畢業證書	進修推廣處	
08 月 01~18 日	一~四	100 學年度暑期班休、退學申請截止日	進修推廣處	
08 月 01~22 日	一~一	夜間班及周末假日班第一學期學生汽車停車證申請作業	進修推廣處	
08 月 01~26 日	一~五	舉辦 2011 年夏令營活動	進修推廣處	
08 月 01~31 日	一~三	辦理本校 98 學年度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經費補助結案報教育部作業	進修推廣處	
08 月 01 日~09 月 30 日	一~五	第二階段總量提報資料填報	教務處	為預估期程
08 月 03 日	三	100 學年度學士班轉學考正取生報到	教務處	
08 月 03 日	三	轉學生始業輔導	學務處	
08 月 04~17 日	四~三	【報名】100 學年度各類科教育學程甄選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08 月 05~25 日	五~四	暑期班操行成績彙整、建置	進修推廣處	
08 月 09 日	二	日本愛知教育大學蒞校參訪	研究發展處	
08 月 10 日前	三	系所評鑑協調會議	教務處	
08 月 10~31 日	三~三	暑期班畢業生口考時間、口考成績、指導教授、論文題目等資料建置	進修推廣處	
08 月 11 日	四	寄送 100 學年度大學入學新生手冊	教務處	
08 月 13 日	六	100 年度在職碩士班畢業典禮	進修推廣處	
08 月 14 日~09 月 02 日	日~五	辦理赴英國哈特福學院牛津大學「暑期語言與文化研習團」	研究發展處	
08 月 15 日	一	寄送舊生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繳費單	教務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 8 月份行事曆

日期	星期	工作要項	負責單位	實施說明
08 月 16 日	二	100 學年度學士班轉學考備取生遞補報到	教務處	
08 月 16~20 日	二~六	夜間班及周末假日班第一學期學雜費開單作業	進修推廣處	
08 月 20 日	四	代入全校大一必修課	教務處	
08 月 22~26 日	一~五	暑期班各班期末隨堂考試	進修推廣處	
08 月 29 日	一	100 學年度各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心理測驗、筆試、口試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08 月 29~30 日	一~二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夜間暨週末假日班新生選課作業	進修推廣處	
08 月 29~31 日	一~三	99 年度暑期碩士班應屆畢業生 8 月 29 日開始辦理離校手續	進修推廣處	
08 月 29 日~09 月 01 日	一~四	大一新生第一階段選課	教務處	
08 月 31 日	三	召開第 73 次行政會議	秘書室	

(四) 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第 72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校與美國猶他大學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猶他大學成立於 1850 年，擁有悠久的歷史和豐厚的文化底蘊，是猶他州內最大的公立大學，亦為美國著名公立大學之一。2011 年 USNews 美國大學院校排名全美公立大學排名大 63 名，綜合排名第 129 名。 二、 該校為教育部認可之美國大學院校參考名冊中的大學，其設有建築與規劃學院、商學院、教育學院、工程學院、美術學院、人類學院、法學院等共計 15 個學院，其中教育學院、理學院、美術學院及社會與行為科學學院等學院，與我校現行部分院系所相類似。 三、 研發處學合組多次透過電子郵件與該校國際事務代表處聯絡人 Dr. In Han 就兩校學術交流之可能性進行溝通，並達成簽署校級「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共識。 四、 檢附該校簡介相關資料（如附件 1）暨兩校「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英文草案各乙份（如附件 2）。
辦法	本案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辦理後續簽約事宜。
決議	通過。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教育部國際文教處→美洲地區→美國大專院校參考名冊

美洲地區：

美洲地區

地區名稱	相關資訊
美國大專院校參考名冊	【參考名冊】
「美國教育部網站查詢認可之專上校院說明」	【網上閱覽】
加拿大大專院校參考名冊	【網上閱覽】
巴拉圭大專院校參考名冊	【網上閱覽】
哥斯大黎加大專院校參考名單	【使用須知】 【參考名冊】
宏都拉斯大專院校參考名冊	【網上閱覽】
玻利維亞大專院校參考名冊	【網上閱覽】
貝里斯大專院校參考名冊	【網上閱覽】
尼加拉瓜共和國大學參考名冊	【網上閱覽】

歐洲地區

歐洲地區

地區名稱	相關資訊
教廷大學參考名冊	【網上閱覽】
英國大學院校參考名冊	【網上閱覽】
「英國教育部登記及認可之教育機構名單」	【使用說明】
愛爾蘭大專院校參考名冊	【網上閱覽】
法國大專院校參考名冊	【網上閱覽】

美國大專院校參考名冊→猶他州

New Jersey (NJ) - 紐澤西	New Mexico (NM) - 新墨西哥	Nevada (NV) - 內華達
New York (NY) - 紐約	Ohio (OH) - 俄亥俄	Oklahoma (OK) - 奧克拉荷馬
Oregon (OR) - 奧勒岡	Pennsylvania (PA) - 賓夕法尼亞	Rhode Island (RI) - 羅德島
South Carolina (SC) - 南卡羅萊納	South Dakota (SD) - 南達科他	Tennessee (TN) - 田納西
Texas (TX) - 德克薩斯	Utah (UT) - 猶他	Vermont (VT) - 佛蒙特
Virginia (VA) - 維吉尼亞	Washington (WA) - 華盛頓	Washington, DC (DC) - 華盛頓 D.C. (哥倫比亞特區)
West Virginia (WV) - 西維吉尼亞	Wisconsin (WI) - 威斯康辛	Wyoming (WY) - 懷俄明
Virgin Islands - 維京島	Puerto Rico - 波多黎各	Guam (GU) - 關島

PAGE TOP

地址：10043 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45號3樓

猶他大學

The University of Utah

University of Phoenix	5373 S. Green St., Salt Lake City, UT 84123-4617	B M	http://www.phoenix.edu	NLNAC, CACREP
University of Utah	Room 201, 201 South Presidents Cir., Salt Lake City, UT 84112	A B M	http://www.utah.edu	NWCCU, AACSB, ABA, ABET, ACPE, ADA-CADE, AOTA, APTA, APA, ARC-PA, ASHA, CAAHEP, CCNE, CEPH, CSWE, JRCNMT, LCME, NASM, NASPAA, NLNAC, NRPA/AALR
Utah Career College	1902 W. 7800 S, West Jordan, UT 84088	A	http://www.utahcollege.edu	ACCSCCT, CAAHEP
Utah State University	Logan, UT 84322	A B M	http://www.usu.edu	NWCCU, AACSB, AAMFT, ABET, ADA-CADE, APA, ASHA, ASLA, CAA, CAC, CORE, CSWE, FIDER, NCATE, NRPA/AALR, SAF
Utah Valley State College	800 West University Pkwy..	A B	http://www.uvsc.edu	NWCCU, ABET, ADA, CAC, NI NAC

國際網路

100%

猶他大學



The University of Utah

<http://www.utah.edu/portal/site/uuhome/>

◎ 校情簡介

猶他大學成立於 1850 年，擁有悠久的歷史和豐厚的文化底蘊，是猶他州內最大的公立大學，是美國著名公立大學之一。在校學生人數約為 36000 人。

猶他大學下設 15 個學院，分別是：建築與規劃學院，商學院，教育學院，工程學院，美術學院，人類學院，法學院，醫學院，採礦與地球科學學院，護理學院，製藥學院，理學院，社會與行為科學學院，社會工作學院及研究生院。猶他大學具有完整的學士、碩士及博士學位項目，提供 75 個本科專業，90 個研究生專業，38 個教育類專業。

猶他大學為學生提供大量的工作機會，近八成學生都獲得校內兼職工作，每年每人平均賺取 2,000 多美元，校外兼職也十分容易找。校內除了獲選攻讀榮譽學位的同學孜孜不倦外，其他學生的學習情緒都十分輕鬆。

猶他大學所在的鹽湖城是摩門教的大本營，摩門教徒約占總人口的 2/3，設有摩門教會總部，宗教團體活動頻繁。猶他大學即是一所隸屬摩門教的大學，儘管摩門教的影響力相當大，不過大學不會強迫非教友入教。

◎ 現任校長

Dr. A. Lorris Betz

Interim President

203 Park

◎ 學院系所

Colleges

1. [Architecture + Planning, College of](#)
2. [Business, David Eccles School of](#)
3. [Continuing Education](#)
4. [Education, College of](#)
5. [Engineering, College of](#)
6. [Fine Arts, College of](#)

7. [Graduate School](#)
8. [Health, College of](#)
9. [Honors College](#)
10. [Humanities, College of](#)
11. [Law, College of](#)
12. [Medicine, School of](#)
13. [Mines & Earth Sciences, College of](#)
14. [Nursing, College of](#)
15. [Pharmacy, College of](#)
16. [Science, College of](#)
17. [Social & Behavioral Science, College of](#)
18. [Social Work, College of](#)
19. [Undergraduate Studies, Office of](#)

2011 年 USNews 美國大學院校排名

全美公立大學排名大 63 名，綜合排名第 129 名

(以下從 120 名開始)

120 Catholic University of America 美國天主教大學

120 Duquesne University 杜肯大學

120 University at Buffalo--SUNY 紐約州立大學水牛城分校

120 University of Arizona 美國亞利桑那大學

124 Clarkson University 克拉克森大學

124 Colorado State University 科羅拉多州立大學

124 Louisiana State University--Baton Rouge 路易斯安那州立大學

124 Ohio University 俄亥俄大學

124 University of St. Thomas 聖托馬斯大學

129 Missouri University of Science & Technology 密蘇里大學理工學院

129 University of Kentucky 肯塔基大學

129 University of Utah 猶他大學

132 Kansas State University 堪薩斯州立大學

132 Oklahoma State University 俄克拉何馬州立大學

132 Temple University 天普大學

132 University of Arkansas 阿肯色大學

Admission

- Admission Index (ACT score and high school GPA) is used to determine freshman eligibility
- Average ACT score for U freshmen: 24.1
- Average High School GPA: 3.52
- Average Index: 112.3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on
Academic Exchange and Collaboration
between**



The University of Utah and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1. Objective

The University of Utah and the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starting from the common wish for academic promotions and cultural exchanges and in the spirit of “resource sharing, mutual benefits and friendly cooperation for common development,” hereby establish long-term relationship of cooperation in teaching, research and teacher training.

2. Areas of Collaboration

Both parties shall strive to promote collaboration and exchange activities in the following areas:

- (1) Mutual visits by staff and students;
- (2) Exchange programs for teachers and students engaged in short-term teaching and learning or research;
- (3) Co-hosting seminars and conferences;
- (4) Participating in jointly organized research activities;
- (5) Regular exchange of academic journals and publications; and
- (6) Other projects as agreed upon by both parties.

3. Methods of Implementation

- (1) All matters relating to every mutually agreed project, including the budget and other details, shall be decided by both parties through negotiations on a case-by-case basis.
- (2) During these mutual visits, the receiving party shall provide the visiting teachers and students with convenience of library use and other facilities, depending on the availability of resources.
- (3) The list of teachers and students for the exchange/visit programs or other projects of cooperation shall be decided annually by both parties through negotiation.

4. Duration and Renewal

The Memorandum shall come into effect immediately after signing for a period of 5 years, which is renewable for another 5 years by mutual agreement on the date of its expiry. Either party is entitled to terminate the Memorandum by giving a written notice 6 months in advance of its expiry date, to be settled through mutual negotiations. Each party has a copy of this Memorandum.

The University of Utah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Professor Lorris Betz

President

Date : _____

Professor Hsin-fa Lin

President

Date : _____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on
Academic Exchange and Collaboration
between**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and the University of Utah

1. Objective

The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and the University of Utah, starting from the common wish for academic promotions and cultural exchanges and in the spirit of “resource sharing, mutual benefits and friendly cooperation for common development,” hereby establish long-term relationship of cooperation in teaching, research and teacher training.

2. Areas of Collaboration

Both parties shall strive to promote collaboration and exchange activities in the following areas:

- (1) Mutual visits by staff and students;
- (2) Exchange programs for teachers and students engaged in short-term teaching and learning or research;
- (3) Co-hosting seminars and conferences;
- (4) Participating in jointly organized research activities;
- (5) Regular exchange of academic journals and publications; and
- (6) Other projects as agreed upon by both parties.

3. Methods of Implementation

- (1) All matters relating to every mutually agreed project, including the budget and other details, shall be decided by both parties through negotiations on a case-by-case basis.
- (2) During these mutual visits, the receiving party shall provide the visiting teachers and students with convenience of library use and other facilities, depending on the availability of resources.
- (3) The list of teachers and students for the exchange/visit programs or other projects of cooperation shall be decided annually by both parties through negotiation.

4. Duration and Renewal

The Memorandum shall come into effect immediately after signing for a period of 5 years, which is renewable for another 5 years by mutual agreement on the date of its expiry. Either party is entitled to terminate the Memorandum by giving a written notice 6 months in advance of its expiry date, to be settled through mutual negotiations. Each party has a copy of this Memorandum.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The University of Utah

Professor Hsin-fa Lin

President

Date : _____

Professor Lorris Betz

President

Date : _____

提案編號：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第 72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校與大陸湖南師範大學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 湖南師範大學創建於 1938 年，位於歷史文化名城長沙，是大陸“211 工程”重點建設的大學、也是大陸第一所獨立設置的國立師範學院。自 2000 年以來，又分別合併了湖南教育學院、湖南政法管理幹部學院和湖南醫學高等專科學校，成為學科門類比較齊全、師資力量雄厚、具有教師教育特色的全國百強大學之一。2011 中國大學排名第 62 名。 二、 湖南師範大學為師範體系之大學，設有教育學院、文學院、法學院、音樂學院、美術學院、體育學院、生命科學學院、數學與計算機科學學院等 24 個學院，與我校現行部分院系所相類似。 三、 研發處學合組多次透過電子郵件與該校國際事務代表處聯絡人 Professor Piao 就兩校學術交流之可能性做溝通，並達成簽署校級「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共識。 四、 檢附該校簡介相關資料（如附件 1）暨兩校「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繁簡體版草案各乙份（如附件 2）。
辦法	本案經行政會議決議通過後，依規定向教育部提出申報，奉教育部審議通過後始辦理簽約事宜。
決議	一、 提供他校之合約書代表人簽名處，請修正對方學校置左邊，本校置右邊。 二、 餘通過。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湖南師範大學

Hunan Normal University

<http://www.hunnu.edu.cn/hnsd/>

◎學校沿革

湖南師範大學誕生於 1938 年抗日烽火之中，是我國第一所獨立設置的國立師範學院。

新中國成立之初，國立師範學院併入湖南大學。

1953 年 8 月全國院系調整，湖南大學撤銷，建立了湖南師範學院和中南土木建築學院。

1953 年 9 月，根據中南教育部的指示，湖南師範學院以原國立師範學院為基礎，合併了湖南大學、南昌大學、河南平原師範學院部分系科，和清華大學、湖南大學、南昌大學、東北師範大學、華南師範學院、河南平原師範學院部分學生，成為當時全國專業設置較多的師範院校之一。

1984 年，學校更名為湖南師範大學。

1996 年，成為國家第一批“211 工程”重點建設大學。

2000 年以來，又分別合併了湖南教育學院、湖南政法管理幹部學院和湖南醫學高等專科學校，成為學科門類比較齊全、師資力量雄厚、具有教師教育特色的全國百強大學之一。

◎現任校長

湖南師範大學校長

劉湘溶

2000 年 4 月至今任

◎學院、專業、學位點與學科設置

二級學院	本科專業	一級學科碩士點 (獨立二級學科 碩士點及專業學 位點)	一級學科博 士點(獨立二 級學科博士 點)	湖南省重點 學科	國家重 點學科
教育科學 學院	教育學 ^國 、心理學 ^省 、應用 心理學、教育技術學、學 前教育	教育學、心理學 (教育碩士、應 用心理碩士)	教育學 ^{博後} (基 礎心理學 ^{博後})	課程與教學 論	
文學院	漢語言文學 ^國 (國家文科基 礎學科人才培養和科學研 究基地中文學科點)、對 外漢語	中國語言文學 (教育碩士、國 際漢語教育碩 士)	中國語言文 學 ^{博後}	漢語言文字 學、中國現當 代文學	
歷史文化 學院	歷史學 ^國 (國家文科基礎學 科人才培養和科學研究基 地歷史學科點)、文化產 業管理	歷史學(教育碩 士)	歷史學 ^{博後}	中國近現代 史	中國近 現代史

新聞與傳播學院	新聞學、廣播電視新聞學、廣告學、編輯出版學、播音與主持藝術、廣播電視編導	新聞傳播學（新聞傳播碩士、出版碩士）			
法學院	法學 ^省	法學（法律碩士）	法學	國際法學	
公共管理學院（馬克思主義學院）	思想政治教育 ^國 、哲學、社會學、政治學與行政學、行政管理、勞動與社會保障	哲學、政治學、社會學、馬克思主義理論、公共管理（教育碩士、公共管理碩士）	哲學 ^{博後} 、政治學 ^{博後} （馬克思主義基本原理 ^{博後} 、思想政治教育）	倫理學 ^{省優重} 、中共黨史、馬克思主義基本原理、外國哲學	倫理學
商學院	經濟學、國際經濟與貿易、金融學、工商管理、市場營銷、人力資源管理	理論經濟學、工商管理（區域經濟學、產業經濟學，工商管理碩士）		產業經濟學	
旅遊學院	旅遊管理、酒店管理	（共有工商管理 1 個一級學科點，旅遊管理碩士）			
外國語學院	英語 ^國 、日語、俄語、朝鮮語、法語	外國語語言文學（翻譯碩士）	外國語語言文學 ^{博後}	英語語言文學	英語語言文學
音樂學院	音樂學 ^省 、音樂表演、舞蹈學	（共有藝術學 1 個一級學科點，教育碩士、藝術碩士）	（共同有藝術學 1 個一級學科點）		
美術學院	美術學、藝術設計學、繪畫	藝術學（藝術碩士）	藝術學		
數學與計算機科學學院	數學與應用數學 ^國 、信息與計算科學、統計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軟體工程、電子商務	數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統計學，應用統計碩士、教育碩士、工程碩士）	數學 ^{博後}	基礎數學	基礎數學（國家重點培育學科）
物理與資訊科學學院	物理學 ^省 、電子資訊科學與技術、通信工程	物理學、電子科學與技術（天體物理，工程碩士）	物理學 ^{博後}	理論物理 ^{省優重}	理論物理
化學化工學院	化學 ^國 、化學工程與工藝、應用化學、製藥工程、資	化學、化學工程與技術（教育碩	化學 ^{博後}	分析化學	

	源循環工程與技術	士、工程碩士)			
生命科學學院（湖南省生物研究所）	生物科學 ^國 （國家生命科學與技術人才培養基地）、生物技術	生物學（發酵工程，教育碩士）	生物學 ^{博後}	發育生物學 ^{省優重} 、生物化學與分子生物學、微生物學	發育生物學
資源與環境科學學院	地理科學 ^省 、土地資源管理、地理資訊系統、資源環境與城鄉規劃管理	地理學（水文學及水資源、水土保持與荒漠化防治，教育碩士）	地理學 ^{博後}	自然地理學	
體育學院	體育教育 ^國 、社會體育、運動人體科學、運動訓練	體育學（體育碩士）	體育學		
工學院（職業技術學院）	機械設計製造及其自動化、電子資訊工程、機械製造工藝教育、應用電子技術教育、裝潢設計與工藝教育、服裝設計與工藝教育	（共有教育學、電子科學與技術、藝術學 3 個一級學科點）			
醫學院	臨床醫學、醫學檢驗 ^省 、預防醫學、藥學、護理學	基礎醫學、臨床醫學（流行病與衛生統計學、生藥學、藥物分析學）			
人民武裝學院	公共事業管理				
樹達學院（獨立學院）	48 個專業和專業方向				
國際漢語文化學院	漢語言				
繼續教育學院					
孔子學院（俄羅斯喀山大學）					

國：國家級特色專業，^省：省級特色專業，^{博後}：博士後科研流動站，^{省優重}：湖南省優勢特色重點學科

教師隊伍

湖南師範大學現有專任教師 1600 多人，教授 379 人，副教授 524 人（2010 年 6 月數據），其中中國科學院院士 1 人，中國工程院院士 1 人，「[長江學者](#)」特聘教授、講座教授 4 人，教育部「長江學者與創新團隊發展計劃」科研團隊 2 個，湖南省高校科技創新團隊 3 個，國家「百千萬人才工程」人選 7 人、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 84 人，國家有突出貢獻的中青年專家 7 人、國家自然科學傑出青年基金獲得者 4 人，「芙蓉學者」特聘教授 13 人，湖南師範大學「瀟湘學者」特聘教授 17 人，國家教學名師 3 人，湖南省教學名師 9 人，國家級教學團隊 4 個，省級教學團隊 11 個，教授 379 人，具有博士學位的教師 420 人，博士生導師 176 人，碩士生導師 760 人。

2011 中國大學 100 強 最新排名榜單

名次	學校名稱	所在省市	類型	總分	科學研究	人才培養	綜合聲譽
41	中國石油大學	北京	理工	11.26	10.62	7.95	28.55
42	中國海洋大學	山東	綜合	11.11	11.58	7.68	23.12
43	東北師範大學	吉林	師範	11.08	9.78	9.60	22.76
44	華中農業大學	湖北	農林	10.73	10.72	7.75	23.12
45	北京交通大學	北京	理工	10.66	9.64	7.58	28.94
46	西南大學	重慶	綜合	10.52	9.01	8.89	24.19
47	電子科技大學	四川	理工	10.42	8.91	7.78	29.19
48	西南交通大學	四川	理工	10.33	8.07	8.86	27.22
49	南京理工大學	江蘇	理工	9.85	8.58	7.30	27.10
50	長安大學	陝西	理工	9.48	9.36	8.06	14.89
51	南京航空航太大學	江蘇	理工	9.30	8.33	7.26	22.51
52	南京農業大學	江蘇	農林	9.25	7.09	7.63	26.70
53	武漢理工大學	湖北	理工	9.11	6.99	8.10	23.25
54	河海大學	江蘇	理工	8.95	7.90	6.08	26.75
55	蘇州大學	江蘇	綜合	8.61	7.46	8.63	12.51
56	鄭州大學	河南	綜合	8.58	5.02	10.78	14.45
57	北京化工大學	北京	理工	8.53	9.19	4.66	22.43
58	北京郵電大學	北京	理工	8.49	8.63	4.96	23.45
59	哈爾濱工程大學	黑龍江	理工	8.48	7.47	5.59	26.31
59	西北農林科技大學	陝西	農林	8.48	6.87	7.01	22.37
61	南京師範大學	江蘇	師範	8.47	6.05	9.75	12.89
62	湖南師範大學	湖南	師範	8.22	6.96	8.26	12.65
63	暨南大學	廣東	綜合	8.20	6.94	7.03	18.79
64	上海大學	上海	綜合	8.16	6.92	7.77	14.72
65	北京林業大學	北京	林業	8.11	6.62	5.56	27.01
66	合肥工業大學	安徽	理工	8.02	5.69	7.22	22.49
67	雲南大學	雲南	綜合	7.96	6.09	7.39	18.82
68	西安電子科技大學	陝西	理工	7.81	7.35	6.35	15.71
69	東華大學	上海	理工	7.73	7.54	5.78	16.70
70	北京工業大學	北京	理工	7.47	7.35	6.19	12.70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與湖南師範大學 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



壹、目標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與湖南師範大學雙方秉持促進學術文化交流之原則，本著「資源共享、平等互利、友好合作、共同發展」之精神，共同建立長期之友好關係，以促進雙方在教學、科研領域，以及師資培育之合作。

貳、合作範圍

雙方應努力促進下列合作與交流活動：

- 一、教職員及學生互訪。
- 二、交換教師、學生進行短期教學、學習或研究。
- 三、共同舉辦講座及學術研討會。
- 四、共同參與教育研究活動。
- 五、定期交換學術刊物或資料。

參、履行方式

- 一、雙方學術合作及其他雙方同意之計畫等相關事宜，包括所需負擔費用及其他細節，由雙方按每一個案共同協商確定。
- 二、師生在互訪期間，由接受訪問之一方視當時可分配之資源，提供使用圖書館及其他設備的方便。
- 三、互訪或交換之教師、學生名單，以及其他合作計畫，每年由雙方共同協商確定。

肆、備忘錄有效日期

本備忘錄經雙方簽署後即時生效，有效期為 5 年。5 年後可由雙方協商議定，再續約 5 年。終止合作應由任何一方於 6 個月前以書面提出，雙方協商妥善辦理。本備忘錄雙方各執壹份，有中英文本，兩種文本同樣有效。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湖南師範大學

校長 林 新 發 教授

校長 劉 湘 溶 教授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台北教育大学与湖南师范大学 学术交流合作备忘录



伍、目标

台北教育大学与湖南师范大学双方秉持促进学术文化交流之原则，本着「资源共享、平等互利、友好合作、共同发展」之精神，共同建立长期之友好关系，以促进双方在教学、科研领域，以及师资培育之合作。

陆、合作范围

双方应努力促进下列合作与交流活动：

- 一、教职员及学生互访。
- 二、交换教师、学生进行短期教学、学习或研究。
- 三、共同举办讲座及学术研讨会。
- 四、共同参与教育研究活动。
- 五、定期交换学术刊物或数据。

柒、履行方式

- 一、双方学术合作及其它双方同意之计划等相关事宜，包括所需负担费用及其它细节，由双方按每一个案共同协商确定。
- 二、师生在互访期间，由接受访问之一方视当时可分配之资源，提供使用图书馆及其它设备的方便。
- 三、互访或交换之教师、学生名单，以及其它合作计划，每年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捌、备忘录有效日期

本备忘录经双方签署后实时生效，有效期为 5 年。5 年后可由双方协商议定，再续约 5 年。终止合作应由任何一方于 6 个月前以书面提出，双方协商妥善办理。本备忘录双方各执壹份。

台北教育大学

湖南师范大学

校长 林 新 发 教授

日期:_____

校长 刘 湘 溶 教授

日期:_____

提案編號：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第 72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案由	修訂本校「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支用要點」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 99 年 11 月 17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學術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學發會」）、100 年 5 月 20 日 99 學年度第 3 次學發會會議決議暨 100 年 7 月 5 日奉准簽修正「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支用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部分條文，以臻完備。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本要點第 4 點（有關補助各系所舉辦校內學術研討會或專題演講之申核事宜）：針對現行執行面所產生之疑義，重申釐清要點補助原則並明定由三學院審核。 （二）本要點第 5 點「學術論文發表獎助項目」：針對學發會會議決議並通盤研議後，重新對現行獎助項目做調整及新增。 （三）本要點第 5 點「人文藝能類展演與創作項目」：針對人文藝術學院院務會議決議並通盤研議後，擬定具體獎助標準。 （四）新增本要點第 5 點第 1 款第 8 目：擬定「非」人文藝能類展演與創作之獎助依據。 三、本校是項經費支出以 98、99 年度為例，分別為 152 萬及 178 萬元，鑑於前述經費不斷攀升，本要點仍宜兼顧獎助及經費效能為宜。 四、檢附本校「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支用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 1）、修正後要點草案（附件 2）及原要點（附件 3）供參。
辦法	本案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
決議	修正通過，詳如附件。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支用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94.07.06 第 16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10.05 第 0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07.05 第 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04.25 第 2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11.28 第 2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09.24 第 3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05.27 第 4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06.24 第 4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03.30 第 6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提 100.07.27 第 72 次行政會議審議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四、學術研討會獎助，用以補助各系所舉辦公開形式之校內學術研討會或專題演講，由各系所向所屬學院提出申請，每年辦理場次及金額另訂之。惟各系所若有特殊因素考量，得合併場次調整辦理金額，得以專案方式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惟仍需依規定標準支給。支用項目以包括文具紙張、場地佈置、茶點、主講人鐘點費為原則及資料打印等費用。	四、學術研討會獎助，用以補助各系所舉辦公開形式之校內學術研討會或專題演講，由各系所提出申請，每年辦理場次及金額另訂之。惟各系所若有特殊因素考量，得合併場次調整辦理金額，得以專案方式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惟仍需依規定標準支給。支用項目包括文具紙張、場地佈置、茶點、主講人鐘點費及資料打印等費用。	一、明訂審核事宜由院主政。 二、釐清要點補助原則及支用項目。
五、學術論文發表及人文藝能類展演創作獎助： (一)獎助項目： 1. 刊登於 SCI（科學引述索引）、SSCI（社會科學引述索引）、AHCI（人文及藝術文獻引文索引）、EI(Engineering Index)資料庫收錄期刊之論文及超過 10 萬字以上具原創性之已出版學術性專書論著（不含學位論文及教師升等著作），每篇(書)獎助新台幣 3 萬元。 <u>刊登於 EI(Engineering Index)資料庫收錄期刊之論文及超過 10 萬字以上具原創性之已出版學術性專書論著（不含學位論文及教師升等著作），每篇(書)獎助新台幣 3 萬元。第 2 篇起每篇 1 萬元。</u> 2. 刊登於 TSSCI（台灣社會	五、學術論文發表及人文藝能類展演創作獎助： (一)獎助項目： 1. 刊登於 SCI（科學引述索引）、SSCI（社會科學引述索引）、AHCI（人文及藝術文獻引文索引）、EI(Engineering Index)資料庫收錄期刊之論文及超過 10 萬字以上具原創性之已出版學術性專書論著（不含學位論文及教師升等著作），每篇(書)獎助新台幣 3 萬元。 2. 刊登於 TSSCI（台灣社	一、調整 EI 資料庫。 二、<u>調整「EI」資料庫獎勵規定。</u> 三、新增「SCOPUS」

科學引述索引)、ERIC--EJ(教育專業期刊文獻索引)、SCOPUS、THCI Core(臺灣人文學引文索引核心期刊)資料庫收錄期刊之論文,每篇獎助新台幣1萬元。 3. 刊登於國外有審查制度外文學術期刊論文及國外有審查制度之外文學術專書內單篇論文,每篇獎助新台幣1萬元。 4. 刊登於國家科學委員會人文及社會科學發展處或科學教育發展處評選為國內學術研究前兩等級優良期刊之論文,每篇獎助新台幣5千元。 5. 經台灣教育學術研討會評審獲會場發表或刊登於論文集之論文,每篇獎助新台幣5千元。 6. 刊登於國內有審查制度之外文學術期刊論文及國內有審查制度之外文學術專書內單篇論文,每篇獎助新台幣5千元。	會科學引述索引)、ERIC--EJ(教育專業期刊文獻索引)資料庫收錄期刊之論文,每篇獎助新台幣1萬元。 3. 刊登於國外有審查制度外文學術期刊論文及國外有審查制度之外文學術專書內單篇論文,每篇獎助新台幣1萬元。 4. 刊登於國家科學委員會人文及社會科學發展處或科學教育發展處評選為國內學術研究前兩等級優良期刊之論文,每篇獎助新台幣5千元。 5. 經台灣教育學術研討會評審獲會場發表或刊登於論文集之論文,每篇獎助新台幣5千元。 6. 刊登於國內有審查制度之外文學術期刊論文及國內有審查制度之外文學術專書內單篇論文,每篇獎助新台幣5千元。	及「THCI Core」兩種資料庫獎助標準。 無修正 無修正 無修正 無修正(有系所建議增列本目次以中文發表之學術期刊論文及學術專書內單篇論文與以外文發表者給予相同的補助,經考量此部份原係針對以外文發表者給予獎勵;至於以中文發表者,已包含於第4目中,故不予重複增列)
7. 人文藝能類獎助:特殊展演與創作(含著作與論文),經申請人填表申請,由「學術發展委員會」開會審核,通過後比照前6款規定予以相當之獎助。 (1) 參與國內<u>獲邀請</u>舉辦之國際性展演或獲獎者,每案以新台幣3萬元為上限。 (2) 參與國內<u>獲邀請</u>舉辦之全國性或國際性之展演或獲獎者,每案以新台幣1萬元為上限。	7. 人文藝能類獎助:特殊展演與創作(含著作與論文),經申請人填表申請,由「學術發展委員會」開會審核,通過後比照前6款規定予以相當之獎助。	依人文藝術學院院務會議決議,擬定具體獎助標準,並比照前6目之獎助金額區分成3大類。

(3) 參與<u>全國性國內性縣市級</u>舉辦之展演<u>或獲獎</u>者，每案以新台幣5千元為上限。		
8. 其他類展演與創作（含著作與論文）獎助，經申請人填表申請，由「學發會」開會審核，通過後比照第7目規定予以相當之獎助。		新增「非」人文藝能類展演與創作之獎助依據。
(二)獎助原則： 1.獎助對象範圍：符合前款各目規定之論文、展演及創作（含著作與論文）之單一作者及共同作者；但其已獲校內外單位獎（補助）者，不得重複。 2.校內教師2人以上為共同作者，以獎助1人為原則；申請前款第1目至第5目者，須列名為第1作者或第2作者或通訊作者；申請前款第6目者，則須列名為第1作者或通訊作者；申請前款第7目及第8目者，比照前款第1目至第6目各目規定。 3.每一申請者於同一會計年度申請前款第1目至第8目之案件，合計獲獎助總金額，不得超過新台幣15萬元（含15萬元）。 4.前款各目學術獎助申請案件（含論文發表減授課鐘點部分）須於已獲刊登或發表後2年內，於每年9月1日至9月30日填具申請書檢同證明文件，向研發處學術發展與合作組提出申請……。	(二)獎助原則： 1. 獎助對象範圍：符合前項各款規定之論文、展演及創作（含著作與論文）之單一作者及共同作者；但其已獲校內外單位獎（補）助者，不得重複。 2. 校內教師2人以上為共同作者，以獎助1人為原則；申請前項第1款至第5款者，須列名為第1作者或第2作者或通訊作者；申請前項第6款者，則須列名為第1作者或通訊作者；申請前項第7款者，比照前項第1款至第6款各款規定。 3. 每一申請者於同一會計年度申請前項第1款至第7款之案件，合計獲獎助總金額，不得超過新台幣15萬元（含15萬元）。 4. 前項各款學術獎助申請案件（含論文發表減授課鐘點部分）須於已獲刊登或發表後2年內，於每年9月1日至9月30日填具申請書檢同證明文件，向研發處學術發展與合作組提出申請……。	更正原部分條文用字

94.07.06 第 16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10.05 第 0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07.05 第 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04.25 第 2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11.28 第 2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09.24 第 3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05.27 第 4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06.24 第 4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03.30 第 6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提 100.07.27 第 72 次行政會議審議

-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稱本校）為有效推動科技研究，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並鼓勵教職員參與國外學術活動，以促進學術交流，特依教育部頒布之「國立大學院校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使用要點」訂定本要點。
- 二、本項經費得支應國內外觀摩考察及交流訪問、學術研討活動、獎助學術論文發表、出席國外學術會議、學術交流經費（含雜支）等項目。獎助學術研究包含獎助論文發表、協助研究所需英文論文修飾、測驗統計諮商、教師研究案及出席國外學術會議。學術交流經費包含材料裝置、臨時雇工、外賓接待、雜支等項目。
- 三、國內外觀摩考察及交流訪問獎助（含大陸地區），每年將考察重點項目提經行政會議討論確定後，簽請校長遴派召集人及成員負責提出計畫並執行。另經校長專案簽准之出國考察、交流及參訪活動，於奉核後依程序辦理。
- 四、學術研討會獎助，用以補助各系所舉辦公開形式之校內學術研討會或專題演講，由各系所向所屬學院提出申請，每年辦理場次及金額另訂之。惟各系所若有特殊因素考量，得合併場次調整辦理金額，得以專案方式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惟仍需依規定標準支給。支用項目以主講人鐘點費為原則。
- 五、學術論文發表及人文藝能類展演創作獎助：

(一)獎助項目：

1. 刊登於 SCI（科學引述索引）、SSCI（社會科學引述索引）、AHCI（人文及藝術文獻引文索引）~~→EI(Engineering Index)→~~資料庫收錄期刊之論文及超過 10 萬字以上具原創性之已出版學術性專書論著（不含學位論文及教師升等著作），每篇(書)獎助新台幣 3 萬元。

刊登於 EI(Engineering Index)資料庫收錄期刊之論文及超過 10 萬字以上具原創性之已出版學術性專書論著（不含學位論文及教師升等著作），每篇(書)獎助新台幣 3 萬元。第 2 篇起每篇 1 萬元。

2. 刊登於 TSSCI（台灣社會科學引述索引）、ERIC--EJ（教育專業期刊文獻索引）、SCOPUS、THCI Core（臺灣人文學引文索引核心期刊）資料庫收錄期刊之論文，每篇獎助新台幣 1 萬元。
3. 刊登於國外有審查制度外文學術期刊論文及國外有審查制度之外文學術專書內單篇論文，每篇獎助新台幣 1 萬元。
4. 刊登於國家科學委員會人文及社會科學發展處或科學教育發展處評選為國內學術研究前兩等級優良期刊之論文，每篇獎助新台幣 5 千元。
5. 經台灣教育學術研討會評審獲會場發表或刊登於論文集之論文，每篇獎助新台幣 5 千元。
6. 刊登於國內有審查制度之外文學術期刊論文及國內有審查制度之外文學術專書內單篇論文，每篇獎助新台幣 5 千元。
7. 人文藝能類獎助：特殊展演與創作（含著作與論文）。
 - （1）參與國內外獲邀請舉辦之國際性展演或獲獎者，每案以新台幣 3 萬元為上限。
 - （2）參與國內獲邀請舉辦之全國性或國際性之展演或獲獎者，每案以新台幣 1 萬元為上限。
 - （3）參與全國性國內性縣市級舉辦之展演或獲獎者，每案以新台幣 5 千元為上限。
8. 其他類展演與創作（含著作與論文）獎助，經申請人填表申請，由「學發會」開會審核，通過後比照第 7 目規定予以相當之獎助。

(二)獎助原則：

- 5.獎助對象範圍：符合前款各目規定之論文、展演及創作（含著作與論文）之單一作者及共同作者；但其已獲校內外單位獎（補）助者，不得重複。
- 6.校內教師 2 人以上為共同作者，以獎助 1 人為原則；申請前款第 1 目至第 5 目者，須列名為第 1 作者或第 2 作者或通訊作者；申請前款第 6 目者，則須列名為第 1 作者或通訊作者；申請前款第 7 目及第 8 目者，比照前款第 1 目至第 6 目各目規定。
- 7.每一申請者於同一會計年度申請前款第 1 目至第 7 目之案件，合計獲獎助總金額，不得超過新台幣 15 萬元（含 15 萬元）。
- 8.前款各目學術獎助申請案件（含論文發表減授課鐘點部分）須於已獲刊登或發表後 2 年內，於每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填具申請書檢同證明文件，向研發處學術發展與合作組提出申請（論文發表減授課鐘點部分，依本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計算要點規定，向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申請）。

六、出席國外學術會議獎助：

(一)獎助範圍：

1. 擔任國外或大陸地區（含港澳）學術研討會之專題演講、論文發表人、評論（或討論）人。
2. 未獲主辦單位、教育部、國科會或其他有關單位之經費補助。

(二)獎助金額：

亞洲地區每人獎助新台幣 1 萬元。

亞洲以外地區每人獎助新台幣 2 萬元。

(三)審核依據：

每學年度獎助名額視實際經費編列情形而定。若申請人數超過獎助之額度，則依據下列方式評比：

1. 在本校服務年資，每年以 1 分計，最高為 5 分。
2. 擔任論文發表人 5 分，擔任專題演講人 5 分，擔任評論人或討論人 2 分。
3. 擔任學校學術或行政主管及教師兼任行政工作者，一級主管為 5 分、二級主管為 3 分，其餘為 2 分。
4. 評比時以積分高者優先獎助，若積分相同以本校服務年資較長者優先。

每年核定之獎助對象，以上年度未獲獎助者優先。

(四)獎助期間及申請期間：

獎助期間為上年度 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

申請期間為每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填具申請書檢同證明文件，向研發處學術發展與合作組提出申請。

(五)申請人於同一學年度內以獎助 1 次為限。若論文係共同發表以獎助 1 人為限。與外校聯名共同發表者，需檢附同一篇論文未向外校同時申請獎助之切結書。

七、本要點所需之出國旅費除以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之三分之一支應外，並得依本校「自籌收入收支管理通則」規定，以自籌收入支應。

八、凡使用本校「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辦理國內外觀摩考察及交流訪問，於每學年度末應提報活動成果報告。

九、有關學術獎助及審核相關事宜，得設置學術發展委員會審核，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94.07.06 第 16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10.05 第 0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07.05 第 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04.25 第 2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11.28 第 2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09.24 第 3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05.27 第 4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06.24 第 4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03.30 第 6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稱本校）為有效推動科技研究，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並鼓勵教職員參與國外學術活動，以促進學術交流，特依教育部頒布之「國立大學院校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使用要點」訂定本要點。
- 二、本項經費得支應國內外觀摩考察及交流訪問、學術研討活動、獎助學術論文發表、出席國外學術會議、學術交流經費（含雜支）等項目。獎助學術研究包含獎助論文發表、協助研究所需英文論文修飾、測驗統計諮商、教師研究案及出席國外學術會議。學術交流經費包含材料裝置、臨時雇工、外賓接待、雜支等項目。
- 三、國內外觀摩考察及交流訪問獎助（含大陸地區），每年將考察重點項目提經行政會議討論確定後，簽請校長遴派召集人及成員負責提出計畫並執行。另經校長專案簽准之出國考察、交流及參訪活動，於奉核後依程序辦理。
- 四、學術研討會獎助，用以補助各系所舉辦校內學術研討會或專題演講，由各系所提出申請，每年辦理場次及金額另訂之。惟各系所若有特殊因素考量，得合併場次調整辦理金額，得以專案方式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惟仍需依規定標準支給。支用項目包括文具紙張、場地佈置、茶點、主講人鐘點費及資料打印等費用。
- 五、學術論文發表及人文藝能類展演創作獎助：
 - (一)獎助項目：
 1. 刊登於 SCI（科學引述索引）、SSCI（社會科學引述索引）、AHCI（人文及藝術文獻引文索引）、EI(Engineering Index)資料庫收錄期刊之論文及超過 10 萬字以上具原創性之已出版學術性專書論著（不含學位論文及教師升等著作），每篇(書)獎助新台幣 3 萬元。
 - 2.刊登於 TSSCI（台灣社會科學引述索引）、ERIC--EJ（教育專業期刊文獻索引）資料庫收錄期刊之論文，每篇獎助新台幣 1 萬元。
 - 3.刊登於國外有審查制度外文學術期刊論文及國外有審查制度之外文學術專書內單篇論

文，每篇獎助新台幣 1 萬元。

4.刊登於國家科學委員會人文及社會科學發展處或科學教育發展處評選為國內學術研究前兩等級優良期刊之論文，每篇獎助新台幣 5 仟元。

5.經台灣教育學術研討會評審獲會場發表或刊登於論文集之論文，每篇獎助新台幣 5 仟元。

6.刊登於國內有審查制度之外文學術期刊論文及國內有審查制度之外文學術專書內單篇論文，每篇獎助新台幣 5 仟元。

7.人文藝能類獎助：特殊展演與創作（含著作與論文），經申請人填表申請，由「學術發展委員會」開會審核，通過後比照前 6 款規定予以相當之獎助。

(二)獎助原則：

1. 獎助對象範圍：符合前項各款規定之論文、展演及創作（含著作與論文）之單一作者及共同作者；但其已獲校內外單位獎（補）助者，不得重複。
2. 校內教師 2 人以上為共同作者，以獎助 1 人為原則；申請前項第 1 款至第 5 款者，須列名為第 1 作者或第 2 作者或通訊作者；申請前項第 6 款者，則須列名為第 1 作者或通訊作者；申請前項第 7 款者，比照前項第 1 款至第 6 款各款規定。
3. 每一申請者於同一會計年度申請前項第 1 款至第 7 款之案件，合計獲獎助總金額，不得超過新台幣 15 萬元（含 15 萬元）。
4. 前項各款學術獎助申請案件（含論文發表減授課鐘點部分）須於已獲刊登或發表後 2 年內，於每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填具申請書檢同證明文件，向研發處學術發展與合作組提出申請（論文發表減授課鐘點部分，依本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計算要點規定，向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申請）。

六、出席國外學術會議獎助：

(一)獎助範圍：

1. 擔任國外或大陸地區（含港澳）學術研討會之專題演講、論文發表人、評論（或討論）人。
2. 未獲主辦單位、教育部、國科會或其他有關單位之經費補助。

(二)獎助金額：

亞洲地區每人獎助新台幣 1 萬元。

亞洲以外地區每人獎助新台幣 2 萬元。

(三)審核依據：

每學年度獎助名額視實際經費編列情形而定。若申請人數超過獎助之額度，則依據下列

方式評比：

1. 在本校服務年資，每年以 1 分計，最高為 5 分。
2. 擔任論文發表人 5 分，擔任專題演講人 5 分，擔任評論人或討論人 2 分。
3. 擔任學校學術或行政主管及教師兼任行政工作者，一級主管為 5 分、二級主管為 3 分，其餘為 2 分。
4. 評比時以積分高者優先獎助，若積分相同以本校服務年資較長者優先。

每年核定之獎助對象，以上年度未獲獎助者優先。

(四)獎助期間及申請期間：

獎助期間為上年度 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

申請期間為每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填具申請書檢同證明文件，向研發處學術發展與合作組提出申請。

(五)申請人於同一學年度內以獎助 1 次為限。若論文係共同發表以獎助 1 人為限。與外校聯名共同發表者，需檢附同一篇論文未向外校同時申請獎助之切結書。

七、本要點所需之出國旅費除以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之三分之一支應外，並得依本校「自籌收入收支管理通則」規定，以自籌收入支應。

八、凡使用本校「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辦理國內外觀摩考察及交流訪問，於每學年度末應提報活動成果報告。

九、有關學術獎助及審核相關事宜，得設置學術發展委員會審核，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Scopus 資料庫簡介

(兒英系建議增列)

認識大學排名系列五
引用文獻索引資料庫-Scopus
國立交通大學圖書館/吳孟瑾

Scopus 是 WOS(Web of Science)外另一個要付費的引用文獻索引資料庫，由全球超過五百位使用者及圖書館館員共同設計發展而成，屬於 Elsevier 公司擁有，所收錄資料與 WOS 雖有重複但並不一致，WOS 所收錄之期刊皆為同儕審查過之專業學術期刊，Scopus 收錄包含未經同儕審查的商業期刊、學術期刊、開放取用的期刊、出版中的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專書著作、各國專利文獻、科學網站等等各類型學術資訊。

Scopus 收錄學科皆以自然科學、醫學、應用科學類文獻為主，在人文社會學科的相關資料極少，但自 2009 年起，增加收錄全球 3,500 種人文社會學科期刊後，所收錄的學科領域大為擴增，目前收錄的內容有超過 7,100 種的物理與工程類文獻，6,700 種的健康科學類文獻，4,300 種的社會科學、心理學、經濟學文獻和 4,100 種的生命科學類文獻，是全球資料量最大的引用文獻索引資料庫。

Scopus 最大的特色是收錄來自研究機構的機構典藏、學術網頁等網路資源及專利文獻，其中專利文獻來自世界上四大專利機構：USPTO、EPO、WIPO & JP。Scopus 獨有的網頁引用與專利引用資訊可提供研究者不同於 WOS 的學術期刊引用訊息，讓學術研究內容在期刊引用外的網頁與專利引用資訊也能被發現。

Scopus 收錄了一些大學建置的機構典藏、數位圖書館與線上課程等網路資源，這些網路資源的選擇是根據 Elsevier 公司的 Scirus 科學搜尋引擎，其搜尋的內容包含專家評審刊物、發明專利訊息、作者網頁及大學網站等，Scopus 藉由收集這些網頁的參考文獻來提供網頁引用分析的功能。

在引用文獻索引資料庫的發展中，Scopus、WOS、Google Scholar 是目前最重要的三個引文資料庫，根據荷蘭 Utrecht University Library 於 2006 年的研究結果顯示，Scopus 資料收集內容較多，使用者認為其檢索介面比 WOS 清楚友善，社會經濟與科學領域的學生和研究者比較常使用 Scopus，人文藝術領域學生比較常使用 Google Scholar，要查詢更多相關資料時，學生主要是利用 Google Scholar，但研究人員較喜歡使用 WOS。

雖然 Scopus 在收錄內容上數量多於 WOS 資料庫，多數人認為 WOS 所收錄的資料較

Scopus 有品質，因 WOS 收錄資料標準是經過審核的學術期刊，且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提供了這些期刊的影響係數，可供研究者判斷期刊影響力。在 2006 年荷蘭 Utrecht University Library 的調查報告中顯示，使用者認為 Scopus 檢索到的資料品質優於 WOS 與 Google scholar，此研究為荷蘭該校的調查結果，不一定能適用其他學校的使用情形，但也可看出使用者對檢索結果的品質判斷不一定和對資料庫的既有印象一致。

Scopus 與 WOS 為引文索引資料庫的市場競爭對手，由於 WOS 發展較早，牌子老品質好，雖然價格昂貴，多數學校在經費考量下會棄 Scopus 選擇 WOS，但 Scopus 有許多功能 WOS 尚未提供，在使用上也較 WOS 容易上手，所收錄的資料量也較 WOS 多，在未來的發展仍有與 WOS 一較高低的機會。

參考資料:Scopus reviewed and compared: the coverage and functionality of the citation database Scopus, including comparisons with Web of Science and Google Scholar:
<http://igitur-archive.library.uu.nl/DARLIN/2006-1220-200432/UUindex.html>

Scopus 與 ProQuest CSA (Cambridge Scientific Abstracts)已經建立特有的檢索與連結互惠伙伴關係，使得重要的文獻內容在兩個產品內都成為是可檢索的資源。

Scopus 的使用者將會發現來自 ProQuest CSA 在藝術、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中，具領先地位的資料庫，例如 Sociological Abstracts (回溯至 1952 年)的文獻，已經出現在 Scopus 的檢索結果中，同時若有重複的文獻也都已經被剔除。透過連結功能，這些檢索結果還可直接連結到收錄於 ProQuest CSA Illumina 的原始資料。

因此，使用者可透過 Scopus 檢索到來自藝術、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的 4,500 種(期刊)高品質文獻。使用者藉由這個單一的、獨特的、整合的檢索介面，即可檢索到來自兩個收錄範圍完整的資料庫裡高度相關的諸多文獻。

同時，4,500 種原本收錄於 Scopus 的自然科學與商業與經濟學科相關的文獻，也可在 ProQuest CSA Illumina 裡檢索到，使用者只要透過其連結，即可連回至 Scopus。在文獻檢索的過程中，Scopus 的使用者將可更容易連結到各相關文獻。

這個彙整功能只提供同時訂購 Scopus 與 ProQuest CSA Illumina 之訂戶，提供訂戶享有更強大的便利性，也讓已經付出的經費發揮最大效益，而且還不收取任何額外的費用。

THCI Core（臺灣人文學引文索引核心期刊）資料庫簡介

（語創系建議增列）

THCI Core 收錄期刊名單（按筆劃遞增）

編號	刊名	出版單位
1	中文計算語言學期刊	中華民國計算語言學學會
2	中外文學	國立臺灣大學外國語文學系
3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4	中國文哲研究集刊	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
5	文化研究	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6	文與哲	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
7	同心圓:語言學研究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學系
8	成大中文學報	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
9	東吳中文學報	私立東吳大學中國語文學系
10	東吳哲學學報	私立東吳大學哲學系
11	政大中文學報	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
12	故宮學術季刊	國立故宮博物院
13	國文學報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
14	國立政治大學哲學學報	國立政治大學哲學系
15	國立臺灣大學哲學論評	國立臺灣大學哲學系
16	清華學報	國立清華大學清大出版社
17	揭諦學刊	私立南華大學哲學與生命教育學系
18	華語文教學研究	華文世界雜誌社
19	漢學研究	漢學研究中心
20	臺大中文學報	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
21	臺大文史哲學報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
22	臺大日本語文研究	國立臺灣大學日本語文學系
23	臺大佛學研究	國立臺灣大學佛學研究中心
24	臺大語言與文學研究	國立臺灣大學外國語文學系暨研究所
25	臺灣文學研究學報	國家臺灣文學館
26	臺灣文學學報	國立政治大學台灣文學研究所
27	臺灣東亞文明研究學刊	國立臺灣大學人文社會高等研究院
28	臺灣語言學期刊	國立政治大學語言研究所暨英國語文學系
29	語言暨語言學	中央研究院語言學研究所

提案編號：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72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修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提請 討論。
說明	一、 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修正發布之條文，配合辦理。 二、 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原條文中教務處學術合作研發組更名為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與合作組。 （二）明確定義外國學生身分、修改其申請來臺就學所需文件與查證規定及在學打工與畢業後實習之相關規定。 （三）明定外國學生招收名額將併入當年度招生總名額，並允許得於招收本國學生未足核定名額時，所餘缺額得招收外國學生，不影響學校師生比。另訂如有設立外國學生專班之需求，應符合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之規定。 （四）增列外國學生入學學費收費之標準。 （五）配合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調整本校辦法之條次。 三、 檢附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修正辦法對照表(附件 1)、修正後辦法草案(附件 2)、原辦法(附件 3)及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附件 4)供參。
辦法	本案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陳報教育部核定後，由校長發布施行。
決議	修正通過，詳如附件。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 2 條 <u>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u> <u>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於申請時並已連續居留海外 6 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 8 年以上：</u> <u>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u> <u>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 8 年。</u> <u>三、前 2 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u> <u>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不受前 2 項規定之限制。</u> <u>第 2 項所定 6 年、8 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2 月 1 日或 8 月 1 日）為終日計算之。</u>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外國學生，指不具國籍法第 2 條所稱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具僑生身分者。但原具中華民國國籍，自內政部許可喪失國籍之日起未滿 8 年者，不得依本辦法申請入學。如違反此規定並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依本辦法所獲准之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依文化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學校、文教團體遴薦來臺就學之該國國民，得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前項所稱 8 年，其起訖時間，係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本校行事曆所訂開學日為止。	一、配合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2 條修訂。 二、修正第 1 項、增列第 2 項規定，重新定義外國學生身分，以資明確。 三、現行第 2 項移列為第 3 項，文字酌作修正。 四、現行第 3 項移列為第 4 項，並修正明定學期起始日期，以資遵循。

<u>第 2 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不得逾 120 日。</u> <u>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本辦法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 2 項規定之限制。</u>		
第 3 條 外國學生具高中畢業資格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學士班；具學士學位者，得申請入學本校碩士班；具碩士學位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博士班。 <u>外國學生於完成申請學程後，如繼續在臺升學，除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外，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u>	第 3 條 外國學生具學士學位者，得申請入學本校碩士班；具碩士學位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博士班。	一、增列大學部學士班入學資格。 二、現行第 9 條第 1 項移列至本條第 2 項。
第 4 條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本校大學部及碩、博士班，於每年 2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前，應檢附下列表件，向<u>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與合作組</u>提出申請，逾期不得再以其他因素為由要求補提申請： <u>一、入學申請表 1 份（附貼 2 吋半身脫帽照片）。</u> <u>二、國籍證明文件影本 1 份。</u> <u>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或由原修業學校提出（密封逕寄本校）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u>	第 4 條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本校大學部及碩、博士班，於每年 2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前，應檢附下列表件，向<u>教務處學術合作研發組</u>提出申請： (1)入學申請表 1 份（附貼 2 吋半身脫帽照片）。 (2)國籍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3)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4)經駐外館處驗證具備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書。 前項第 3 款所定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除海外臺	一. 修正第 1 項受理單位為教務處招生組以建立單一窗口制度，並增列逾期不得補件規定。 二. 配合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6 條修訂，修正第 1 項第 3 款、第 4 款，由學校、金融機構提出（密封逕寄本校）證明，比照歐美等主要教育輸出國家作法。 三. 酌修第 2 項部分文字。 四. 現行第 3 項、第 4

<u>四、由金融機構提出（密封逕寄申請學校）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u> 前項第3款所定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u>其為外國學校核發者</u>，除海外臺灣學校外，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本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第1項第3款、第4款未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外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先經駐外館處驗證；其業經駐外館處驗證者，得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 經本校核准入學者，新生註冊時應檢附已於國外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4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 前項國外之保險證明，應經駐外館處驗證。	灣學校所發者外，應依大學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u>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畢業者</u>，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申請入學，不受第1項第3款及第9條規定之限制。 經本校核准入學者，註冊時應檢附已於國外投保自入境當日起四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 前項國外之保險證明，應經駐外館處驗證。	項及第5項，移列新增為第5條。 五、增列第3項本校於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第1項第3款、第4款文件認定有疑義，得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之規定。
<u>第5條 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前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前條第1項第3款規定之限制。</u> <u>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申請入學，不受前條第1項第3款及第3條第2項規定之限制。</u>		一、新增條文。 二、配合新增第5條，現行第5條移至第6條。 三、現行第6條至第8條依序調整條次。
<u>第6條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其名額以該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並應併</u>	第5條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其名額以該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並應於	一、依序調整條次。 二、配合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u>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本校若於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u> 前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每年11月30日前報教育部核定。 前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4條修訂。 三、修正第1項將外國學生招收名額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並允許得於招收本國學生未足核定名額時，依缺額招收外國學生，以期不影學校師生比。
<u>第7條</u> 本校外國學生……前項審查小組由教務長、研發長及相關學院、系所或學程主管組成，並由教務長召集之。	第6條 本校外國學生……前項審查小組由教務長及相關學院、系所或學程主管組成，並由教務長召集之。	依序調整條次。
<u>第8條</u> 入學申請每年審查1次……，報教育部備查。	第7條 入學申請每年審查1次……，報教育部備查。	依序調整條次。
<u>第9條</u> 外國學生到校時間逾第1學期三分之一者……，得於第2學期註冊入學。	第8條 外國學生到校時間逾第1學期三分之一者……，得於第2學期註冊入學。	依序調整條次。
<u>第10條</u> 外國學生畢業後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u>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本校將予以退學。</u> <u>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入學。</u> 前項之外國學生違反規定經查屬實者，取消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外國學生轉學，依據本校轉學招生辦法規定辦理，入學後有關生活與學業之	第9條 外國學生於完成申請學程後，如繼續在臺升學，除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外，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u>經入學大專院校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要點申請入學。</u> 前項之外國學生違反規定經查屬實者，取消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外國學生轉學，依據本校轉學招生辦法規定辦理，入學後有關生活與學業之輔導等事項，依據第11條規定辦理。	一、依序調整條次。 二、配合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3條，將現行第1項移列至第3條第2項。 三、配合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11條修訂，增列第1項、第2項規定，以釐清外國學生身分。 四、現行第2項移列為第3項並酌作修正。 五、現行第3項移列為第4項，文字未修正。 六、現行第4項移列為第5項並酌作修正。

輔導等事項，依據第 12 條規定辦理。		
第 11 條 外國學生經核准入學後……，由本校依教育部有關獎學金相關規定辦理。	第 10 條 外國學生經核准入學後……，由本校依教育部有關獎學金相關規定辦理。	依序調整條次。
第 12 條 外國學生入學申請案，由 <u>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與合作組</u> 受理並就申請表件是否齊全進行初審；初審合格者，送交各系（所）複審。 外國學生註冊報到相關事宜由教務處招生組負責，入學後之學業輔導、生活、考核、聯繫等事項，由學務處及就讀系所負責，必要時由 <u>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與合作組</u> 提供協助，並加強安排住宿家庭及輔導外國學生學習我國語文、文化等，以增進外國學生對我國之了解。 本校應於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輔導活動或促進校園國際化，有助本校學生與外國學生交流、互動之活動。	第 11 條 外國學生入學申請案，由 <u>教務處學術合作研發組</u> 負責受理。 入學後外國學生平時生活與學業之輔導、考核、聯繫等事項，由學務處及就讀系所負責，並加強安排住宿家庭及輔導外國學生學習我國語文、文化等，以增進外國學生對我國之了解。 本校應於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輔導活動或促進校園國際化，有助本校學生與外國學生交流、互動之活動。	一、依序調整條次。 二、第 1 項教務處學術合作研發組變更為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與合作組，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 2 項增列外國學生註冊報到負責單位及入學後之學業輔導、生活、考核、聯繫等事項協助單位，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 13 條 各系所或學程於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予以承認。	第 12 條 各系所或學程於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予以承認。	依序調整條次。
第 14 條 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不在此限。	第 13 條 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不在此限。	依序調整條次。
第 15 條 本校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需成立外國學生專班者，應依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	第 14 條 本校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需成立外國學生專班者，應報教育部核定。	一、依序調整條次。 二、配合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13 條修訂，如有設

<u>相關規定</u> ，報教育部核定。		立外國學生專班之需求，仍應於符合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之規定。
<u>第 16 條</u> 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由本校擬訂收費基準，報教育部核定，並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 二、依第二條第三項規定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 <u>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 日</u>前已入學之學生，該教育階段應繳之費用，仍依原規定辦理。		一、新增條文。 二、配合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20 條修訂，為符合公平原則及因應世界潮流，爰明定就讀我國各級學校之外國學生應負擔學費之依據。
<u>第 17 條</u> 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或相關主管機關將依規定處理。		一、新增條文 二、配合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21 條之一修訂，為避免外國學生發生違法打工情形，將依相關規定進行處理。
<u>第 18 條</u> 外國學生如有休、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並副知教育部。	第 15 條 外國學生如有休、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並副知教育部。	依序調整條次。
<u>第 19 條</u> 本辦法未規定事宜，悉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	第 16 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宜，悉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	依序調整條次。
<u>第 20 條</u>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報教育部核定後，由校長發布施行。	第 17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報教育部核定後，由校長發布施行。	依序調整條次。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修正草案)

附件 2

94、5、4 本校第 159 次行政會議通過

94、7、1、教育部台文字第 0940089812 號函同意備查

94.12.7. 本校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95.1.9. 教育部台文字第 0950003896 號函核定

95.10.25 本校第 1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5.10.31 教育部台文字第 0950161350 號函核定

98.10.28 本校第 5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8.12.17 教育部台文字第 0980219126 號函核定

提 100.07.27 第 72 次行政會議審議

第 1 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外國學生入學，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5 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 2 條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於申請時並已連續居留海外 6 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 8 年以上：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 8 年。

三、前 2 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不受前 2 項規定之限制。

第 2 項所定 6 年、8 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2 月 1 日或 8 月 1 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 2 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不得逾 120 日。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本辦法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 2 項規定之限制。

第 3 條 外國學生具高中畢業資格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學士班；具學士學位者，得申請入學本校碩士班；具碩士學位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博士班。

外國學生於完成申請學程後，如繼續在臺升學，除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外，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第 4 條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本校大學部及碩、博士班，於每年 2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前，應檢附下列表件，向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與合作組提出申請，逾期不得再其他因素為由要求補提申請：

(1) 入學申請表 1 份（附貼 2 吋半身脫帽照片）。

(2) 國籍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3) 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或由原修業學校提出(密封逕寄本校)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4) 由金融機構提出(密封逕寄申請學校)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

前項第 3 款所定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其為外國學校核發者，除海外臺灣學校外，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本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第 1 項第 3 款、第 4 款未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外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先經駐外館處驗證；其業經駐外館處驗證者，得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

經本校核准入學者，新生註冊時應檢附已於國外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 4 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

前項國外之保險證明，應經駐外館處驗證。

第 5 條 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前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前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限制。

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申請入學，不受前條第一項第 3 款及第 3 條第 2 項規定之限制。

第 6 條 前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其名額以該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本校若於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

第 7 條 本校外國學生入學審查，應依本辦法規定由各學院、系所訂定招生簡章，詳列招生學院及系所、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公開招生。

外國學生入學申請，由各系所或學程審查通過後，提交審查小組審查之。

前項審查小組由教務長、研發長及相關學院、系所或學程主管組成，並由教務長召集之。

第 8 條 入學申請每年審查 1 次，經審查通過，由校長核定後，發給入學許可，通知入學，並於每年 11 月 30 日前，將已註冊入學之外國學生列冊，載明姓名、國籍、就讀年級、入學科、系、所，並註明是否為臺灣獎學金或教育部補助之外國學生獎學金受獎生資料，報教育部備查。

第 9 條 外國學生到校時間逾第 1 學期三分之一者，當學年度不得入學；但碩、博士班學生經所屬系所主管同意，得於第 2 學期註冊入學。

第 10 條 外國學生畢業後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

身分，本校將予以退學。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入學。

前項之外國學生違反規定經查屬實者，取消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外國學生轉學，依據本校轉學招生辦法規定辦理，入學後有關生活與學業之輔導等事項，依據第 12 條規定辦理。

第 11 條 外國學生經核准入學後，肄業期滿 1 年且成績優良者，得向本校學生事務處提出申請，由本校依教育部有關獎學金相關規定辦理。

第 12 條 外國學生入學申請案，由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與合作組受理並就申請表件是否齊全進行初審；初審合格者，送交各系（所）複審。

外國學生註冊報到相關事宜由教務處招生組負責，入學後之學業輔導、生活、考核、聯繫等事項，由學務處及就讀系所負責，必要時由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與合作組提供協助，並加強安排住宿家庭及輔導外國學生學習我國語文、文化等，以增進外國學生對我國之了解。

本校應於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輔導活動或促進校園國際化，有助本校學生與外國學生交流、互動之活動。

第 13 條 各系所或學程於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得依本辦法之入學規定，酌收外國人士為選讀生。

選讀生無正式學籍，選讀期限為 1 年，經本大學同意得延長 1 年。

科目與學分由各系所或學程訂定，其成績及格者，得由本校核發學分證明。

選讀生依本辦法經審查通過取得正式學籍後，其選讀期間所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經各系所審查後，予以承認。

第 14 條 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已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國際性課程者，不在此限。

第 15 條 本校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需成立外國學生專班者，應依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相關規定，報教育部核定。

第 16 條 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由本校擬訂收費基準，報教育部核定，並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

二、依第二條第三項規定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 日前已入學之學生，該教育階段應繳之費用，仍依原規定辦理。

第 17 條 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或相關主管機關將依規定處理。

第 18 條 外國學生如有休、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學校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學校所在地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

第 19 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宜，悉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

第 20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報教育部核定後，由校長發布施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原辦法)

94、5、4 本校第 159 次行政會議通過

94、7、1、教育部台文字第 0940089812 號函同意備查

94.12.7. 本校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95.1.9. 教育部台文字第 0950003896 號函核定

95.10.25 本校第 1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5.10.31 教育部台文字第 0950161350 號函核定

98.10.28 本校第 5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8.12.17 教育部台文字第 0980219126 號函核定

第 1 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外國學生入學，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5 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外國學生，指不具國籍法第 2 條所稱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具僑生身分者。但原具中華民國國籍，自內政部許可喪失國籍之日起未滿 8 年者，不得依本辦法申請入學。如違反此規定並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依本辦法所獲准之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依文化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學校、文教團體遴薦來臺就學之該國國民，得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前項所稱 8 年，其起訖時間，係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本校行事曆所訂開學日為止。

第 3 條 外國學生具學士學位者，得申請入學本校碩士班；具碩士學位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博士班。

第 4 條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本校大學部及碩、博士班，於每年 2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前，應檢附下列表件，向教務處學術合作研發組提出申請：

- (1) 入學申請表 1 份(附貼 2 吋半身脫帽照片)。
- (2) 國籍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 (3) 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 (4) 經駐外館處驗證具備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書。

前項第 3 款所定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除海外臺灣學校所發者外，應依大學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申請入學，不受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9 條規定之限制。

經本校核准入學者，註冊時應檢附已於國外投保自入境當日起四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

前項國外之保險證明，應經駐外館處驗證。

第 5 條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其名額以該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並應於每年 11 月 30 日前報教育部核定。

前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第 6 條 本校外國學生入學審查，應依本辦法規定由各學院、系所訂定招生簡章，詳列招生學院及系所、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公開招生。

外國學生入學申請，由各系所或學程審查通過後，提交審查小組審查之。
前項審查小組由教務長及相關學院、系所或學程主管組成，並由教務長召集之。

第 7 條 入學申請每年審查 1 次，經審查通過，由校長核定後，發給入學許可，通知入學，並於每年 11 月 30 日前，將已註冊入學之外國學生列冊，載明姓名、國籍、就讀年級、入學科、系、所，並註明是否為臺灣獎學金或教育部補助之外國學生獎學金受獎生資料，報教育部備查。

第 8 條 外國學生到校時間逾第 1 學期三分之一者，當學年度不得入學；但碩、博士班學生經所屬系所主管同意，得於第 2 學期註冊入學。

第 9 條 外國學生於完成申請學程後，如繼續在臺升學，除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外，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經入學大專院校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要點申請入學。

前項之外國學生違反規定經查屬實者，取消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外國學生轉學，依據本校轉學招生辦法規定辦理，入學後有關生活與學業之輔導等事項，依據第 11 條規定辦理。

第 10 條 外國學生經核准入學後，肄業期滿 1 年且成績優良者，得向本校學生事務處提出申請，由本校依教育部有關獎學金相關規定辦理。

第 11 條 外國學生入學申請案，由教務處學術合作研發組負責受理。

入學後外國學生平時生活與學業之輔導、考核、聯繫等事項，由學務處及就讀系所負責，並加強安排住宿家庭及輔導外國學生學習我國語文、文化等，以增進外國學生對我國之了解。

本校應於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輔導活動或促進校園國際化，有助本校學生與外國學生交流、互動之活動。

第 12 條 各系所或學程於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得依本辦法之入學規定，酌收外國人士為選讀生。

選讀生無正式學籍，選讀期限為 1 年，經本大學同意得延長 1 年。

科目與學分由各系所或學程訂定，其成績及格者，得由本校核發學分證明。

選讀生依本辦法經審查通過取得正式學籍後，其選讀期間所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經各系所審查後，予以承認。

第 13 條 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已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國際性課程者，不在此限。

第 14 條 本校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需成立外國學生專班者，應報教育部核定。

第 15 條 外國學生如有休、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學校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學校所在地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

第 16 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宜，悉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

第 17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報教育部核定後，由校長發布施行。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六條、職業學校法第四條之一、高級中學法第三條之一及國民教育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

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於申請時並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 三、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不得逾一百二十日。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三條 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學，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除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得逕依各校規定辦理外，如繼續在臺就讀下一學程，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第四條 大學及二年制專科學校（以下簡稱大專校院）、五年制專科學校、大學附設專科部、高級中等學校及私立國民中小學招收外國學生，其名額以該校當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

名額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大學校院於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

第一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第五條 大專校院招收外國學生，應擬訂公開招生辦法報本部核定後，自行訂定外國學生招生簡章，詳列招生學系、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

第六條 申請入學大專校院之外國學生，應於各校院指定期間，檢附下列文件，逕向各該校院申請入學，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

一、入學申請表。

二、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或由原修業學校提出（密封逕寄申請學校）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三、由金融機構提出（密封逕寄申請學校）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

四、大專校院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前項第二款所定最高學歷證明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其為外國學校核發者，除海外臺灣學校外，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各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未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外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先經駐外館處驗證；其業經駐外館處驗證者，得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

第七條 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前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前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三條及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第八條 招收外國學生之大專校院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已註冊入學之外國學生列冊，載明姓名、國籍、就讀年級、入學科、系、所，並註明是

否為臺灣獎學金或本部補助各校院之外國學生獎學金受獎生資料，報本部備查。

第九條 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我國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已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本部專案核准之國際性課程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入學大專校院、五年制專科學校、大學附設專科部、高級中等學校及私立國民中學之外國學生到校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三分之一課程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三分之一課程者，於第二學期註冊入學。

第十一條 外國學生畢業後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入學。

外國學生轉學，由各大專校院自行訂定相關規定，並納入學則辦理。

第十二條 大專校院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得準用外國學生入學規定，酌收外國人士為選讀生。

第十三條 各級學校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外國學生專班者，應依各級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相關規定，報本部核定。

第十四條 本部為獎勵就讀大專校院優秀外國學生，得設置或補助學校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

大專校院為鼓勵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得自行提撥經費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助學金。

第十五條 大專校院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負責辦理外國學生就學申請、輔導、聯繫等事項，並加強安排住宿家庭及輔導外國學生學習我國語文、文化等，以增進外國學生對我國之了解。

大專校院應於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輔導活動或促進校園國際化，有助我國學生與外國學生交流、互動之活動。

第十六條 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五年制專科學校、大學附設專科部（以下

簡稱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招收外國學生，除依第十九條規定辦理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外，應擬訂招收外國學生來臺就學有關計畫，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始得招生。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將核定招生學校名冊報本部備查。

前項計畫內容應包括專責外國學生單位之設置、加強我國語文、文化學習課程之規畫及安排外國學生住宿之措施等事項。

第一項學校招收外國學生之國別及名額，必要時得由本部會商內政部及外交部後定之。

中等學校或國民小學經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得招收外國學生來臺進行一年以下之短期研習。

第十七條 申請入學國民中小學之外國學生，除第十九條另有規定外，應於各校指定期間，檢附下列文件，逕向各校申請入學，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

一、入學申請表。

二、經駐外館處驗證，或由原修業學校提出(密封逕寄申請學校)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三、由金融機構提出(密封逕寄申請學校)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

四、在臺監護人資格證明文件。

五、經駐外館處驗證之父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委託在臺監護人之委託書。

六、經我國公證人認證之在臺監護人同意書。

七、各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前項第二款所定外國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除海外臺灣學校外，應依本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相關規定辦理。

各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未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外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先經駐外館處驗證；其業經駐外館處驗證者，得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

第十八條 前條所稱在臺監護人，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並提出警察機關出具之無犯罪紀錄證明及稅捐機關核發最新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之資料清單。

符合前項規定者，每人以擔任一位外國學生之在臺監護人為限。

第十九條 在臺已有合法居留身分，申請入學中等學校或國民小學之外國學生，應檢具下列文件，逕向其住所附近之學校申請，經甄試核准註冊入學後，列冊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一、入學申請表。

二、外僑居留證或永久居留證影本。

三、經駐外館處驗證，或由原修業學校提出（密封逕寄申請學校）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但申請入學國民小學一年級上學期者，得免檢具學歷證明文件。

前項第三款所定外國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除海外臺灣學校外，應依本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相關規定辦理。

各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未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外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先經駐外館處驗證；其業經駐外館處驗證者，得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

第一項外國學生如申請學校因招生額滿無法接受入學，得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輔導至有缺額之學校入學。

中等學校或國民小學得視第一項申請入學學生甄試成績，編入適當年級就讀或隨班附讀；附讀以一年為限，經考試及格者，承認其學籍。

第二十條 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前條規定入學者，依就讀學校收費標準。

二、依第二條第三項規定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

三、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由其就讀學校擬訂收費基準，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並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入學之學生，該教育階段應繳之費用，仍依原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於國外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四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

前項國外之保險證明，應經駐外館處驗證。

第二十一條之一 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學校或相關主管機關應即依規定處理。

第二十二條 外國學生有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學校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學校所在地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服務站，並副知本部。

第二十三條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需要對招收外國學生之學校辦理訪視，學校違反本辦法規定者，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學校未依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處理者，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得視情形調整招收外國學生名額。

第二十四條 外國學生來臺於大專校院附設之國語文教學單位學習語文者，其申請程序、獎補助、管理與輔導、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之通報，準用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

第二十五條 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書表格式，由各校定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所定書表格式，由本部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年二月一日施行。

提案編號：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72 次行政會議提案	
案由	擬修正本校「職員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條文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配合本校組織規程增設研發處，修訂本要點第 2 點委員組成規定及刪除部分條文文字。 二、檢附本校職員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草案)如附件。
辦法	本案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通過。

提案單位：人事室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職員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本會委員除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外，由校長聘請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圖書館館長、主任秘書、進修推廣處處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主任、會計主任為指定委員，其餘委員由職員票選產生之。 前項委員，每滿4人應有2人由本校職員票選產生之，委員任期1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同一單位之當選委員以2人為限。職員得自行登記或經各單位推薦為票選委員候選人。票選方式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行之。 票選委員如任期內離職或不克執行委員職務時，由各單位次高票者遞補，遞補委員之任期以原任期為準。	二、本會置委員 13人至19人，除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外，由校長聘請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圖書館館長、主任秘書、進修推廣處處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主任、會計主任為指定委員，其餘委員由職員票選產生之。 前項委員，每滿4人應有2人由本校職員票選產生之，委員任期1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同一單位之當選委員以2人為限。職員得自行登記或經各單位推薦為票選委員候選人。票選方式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行之。 票選委員如任期內離職或不克執行委員職務時，由各單位次高票者遞補，遞補委員之任期以原任期為準。	配合本校組織規程增設研發處研發長，修訂本要點第2點委員組成人數規定及增刪部分文字。
十、本要點經提請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十、本要點經提請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刪除「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職員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本校 89.09.05 第 10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91.04.10 第 12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94.10.05 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98.07.29 第 4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100.03.30 第 6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提 100.07.27 第 72 次行政會議修正

- 一、本校為公正、公平、公開辦理職員之各項評審事項，特依公務人員陞遷法、考績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設置職員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委員除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外，由校長聘請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圖書館館長、主任秘書、進修推廣處處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主任、會計主任為指定委員，其餘委員由職員票選產生之。
前項委員，每滿 4 人應有 2 人由本校職員票選產生之，委員任期 1 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同一單位之當選委員以 2 人為限。職員得自行登記或經各單位推薦為票選委員候選人。
票選方式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行之。
票選委員如任期內離職或不克執行委員職務時，由各單位次高票者遞補，遞補委員之任期以原任期為準。
- 三、本會由校長就委員中指定 1 人任召集人，會議時任主席，如召集人因故不克出席時，得由召集人指定出席委員 1 人代理會議主席。
- 四、本會置秘書一人，由人事室主任兼任。
- 五、本會依照有關法令評審下列事項：
 - (一)職員之遴用事項。
 - (二)職員之陞遷事項。
 - (三)職員之考績（成）事項。
 - (四)職員之獎懲、優秀公務人員選拔事項。
 - (五)職員進修事項。
 - (六)其他有關職員權益及校長交議事項。
- 六、本會會議不定期舉行，會議時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親自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 七、委員對會中討論之議案有利害關係時，應行迴避，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
- 八、經本會所作之決議及評審結果送請校長核可後定案。
- 九、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十、本要點經提請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72次行政會議提案	
案由	訂定本校優秀員工遴選表揚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為表揚優秀員工、激勵士氣，並提高工作績效，特訂定本要點，重點說明如下： （一）本要點適用對象為編制內職員、助教及技工工友。 （二）有關被推薦者之積極及消極條件，已訂於第三、四點。 （三）有關優秀員工之遴選作業程序，已訂於第七點。 （四）每年遴選獎勵優秀員工名額，以技工工友為一組，其餘人員為一組計算獎勵名額，至多以遴選時各組人數之百分之三為限（四捨五入，不足一人以一人計）。 （五）獲選為優秀員工者，由本校公開表揚，並頒給獎狀及工作酬勞兩萬元，但工作酬勞總額（含辦理五項自籌收入之各項工作酬勞）不得超過其專業加給之百分之六十，其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支應。 二、本案已於 100.6.14 經 99 學年度第 7 次職員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	本案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一、關於第三點【年資加薪《年功加俸》均晉級】之規定，若俸點已晉級到年功俸頂，亦比照晉級辦理。相關規定請人事室酌予修正。 二、修正通過。

提案單位：人事室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優秀員工遴選表揚要點(草案)

-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表揚優秀員工、激勵士氣，並提高工作績效，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員工，係指本校編制內職員、助教及技工工友(該類人員由總務處辦理)。
- 三、員工於本校連續服務滿3年以上，且最近3年考績（核）2年列甲等、1年列乙等以上(或年資加薪《年功加俸》均晉級)，品行優良、工作績效卓著，有下列各款具體事蹟之一者，具參加本校優秀員工推薦資格：
 - (一) 研訂學校政策、計畫、法規，經實施具有優異成效者。
 - (二) 執行學校政策、計畫，具有優異成效者。
 - (三) 針對學校業務提出興革意見，經採納施行著有成效者。
 - (四) 對本職工作或主管業務，能革新創造或積極推行著有成效者。
 - (五) 對所交辦重要專案工作，經認定如期圓滿達成任務者。
 - (六) 對推動行政革新及辦公室自動化具有績效者。
 - (七) 熱心服務，不辭勞怨，主動解決困難，有具體事蹟者。
 - (八) 對教學、研究用儀器、技術等之維護或改良創新製造，著有成效者。
 - (九) 廉政不阿，拒收賄賂，有具體事實，足資表率者。
 - (十) 其他在工作等方面有具體特殊事蹟，足為楷模者。

前項年資計算至遴選前一年12月底止。

凡當選為教育部優秀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或本校優秀員工者，獲獎5年內不得重複為本要點之候選人。

- 四、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本校優秀員工遴選表揚：
 - (一) 最近3年內曾受刑事、懲戒處分。
 - (二) 最近3年曾受申誡以上處分。
 - (三) 最近3年內考績或成績考核曾為丙等。
 - (四) 最近3年內有曠職、遲到、早退等情事。
 - (五) 選拔年度內有請事病假兩週（含）以上者。
 - (六) 最近3年內有生活品德不良紀錄之事實者。
 - (七) 最近3年內曾留職停薪一年（含）以上者。
 - (八) 其他不良事蹟經查證屬實者。

五、每年遴選獎勵優秀員工名額，以技工工友為一組，其餘人員為一組計算獎勵名額，至多以遴選時各組人數之百分之三為限（四捨五入，不足一人以一人計）。

六、優秀員工遴選由本校「職員評審委員會」及「本校技工/工友考核委員會」分別負責評審。

七、遴選作業程序：

（一）候選人由各一級單位主管推薦，其中學術單位由學院院長推薦，推薦人數至多 1 名，單位職員總數 20 人以上得推薦 2 人。

（二）各單位推薦之候選人必須符合第三點應具條件之人員參加選拔，並填妥審查事實表連同有關證明文件送人事室及總務處審查。

（三）查核資格無誤後，分別送「職員評審委員會」、「本校技工/工友考核委員會」辦理評審，評審採書面審查並配合實地訪查方式進行，評審結果連同有關資料送請校長核定。

八、獲選為優秀員工者，由本校公開表揚，並頒給獎狀及工作酬勞兩萬元，但工作酬勞總額（含辦理五項自籌收入之各項工作酬勞）不得超過其專業加給之百分之六十，其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支應。

獲選為當年度優秀員工，且符合教育部優秀公務人員選拔規定者，得由本校推薦參加教育部優秀公務人員選拔，所獲獎勵與前點重複者，本校不再核給工作酬勞，但得就不足部分補足之。

獲選為本校優秀員工者，如有資料填載不實者，應撤銷其資格，已領受之獎金應予追繳。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提案編號：7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72次行政會議提案	
案由	擬修正本校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勞動契約書，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教育部 99 年 10 月 22 日臺人(一)字第 0990162558 號函示及「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進用之人員，應參照適用「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迴避進用之規定，配合增訂契約書第 7 點迴避進用規定；另增訂第 13 點第 7 項辦理事務及業務應維持公正中立之規範，及增訂第 17 點有關遵守性別工作平等法、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 二、檢附「<u>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勞動契約書</u>」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契約草案（如附件）各乙份。
辦法	通過後實施。
決議	修正通過，詳如附件。

提案單位：人事室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契約書修正對照表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七、迴避進用： <u>各單位主管(含二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其主管單位中任職。但在該主管接任以前進用者，再予續約時仍應受前述迴避進用之限制；進用後，有應迴避情事而未迴避者，應終止契約。</u>		增列迴避進用規定。
八、契約終止與資遣： (一) 乙方於在職期間，有終止契約情事者，依勞基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 甲方如因系所減班、組織整併、經費刪減、業務緊縮或其他重大事由，須裁併多餘人力時，得提前終止契約。 (三) 甲方依法資遣乙方時，依勞基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七、契約終止與資遣： (一) 乙方於在職期間，有終止契約情事者，依勞基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 甲方如因系所減班、組織整併、經費刪減、業務緊縮或其他重大事由，須裁併多餘人力時，得提前終止契約。 (三) 甲方依法資遣乙方時，依勞基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調整條次
九、退休： (一) 乙方符合勞基法第53條規定，自請退休時，甲方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 甲方依勞基法第54條規定，強制乙方退休時，應按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八、退休： (一) 乙方符合勞基法第53條規定，自請退休時，甲方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 甲方依勞基法第54條規定，強制乙方退休時，應按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調整條次
十、職業災害及普通傷病補助： 甲方應依勞基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九、職業災害及普通傷病補助： 甲方應依勞基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調整條次
十一、福利： 乙方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得依甲方相關規定享有下列福利 (一) 服務證與校內車輛通行證之請領。 (二) 比照編制內職員給與文康活動補助。 (三) 衛生保健醫療服務。 (四) 參加校內社團活動。 (五) 圖書館、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及體育場所等公共設施，得依各單位之規定使用。 (六) 其他經甲方人事單位專案簽准之福利事項。	十、福利： 乙方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得依甲方相關規定享有下列福利 (一) 服務證與校內車輛通行證之請領。 (二) 比照編制內職員給與文康活動補助。 (三) 衛生保健醫療服務。 (四) 參加校內社團活動。 (五) 圖書館、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及體育場所等公共設施，得依各單位之規定使用。 (六) 其他經甲方人事單位專案簽准之福利事項。	調整條次
十二、考核及獎懲： 乙方之考核及獎懲，依甲方所訂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規定辦理。	十一、考核及獎懲： 乙方之考核及獎懲，依甲方所訂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規定辦理。	調整條次
十三、服務與紀律： (一) 乙方應遵守甲方訂定的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並應謙和、誠實、謹慎、主動、積極從事工作。 (二) 乙方所獲悉甲方關於業務上、技術上之秘密，不得洩漏，退休或離職後亦同。 (三) 乙方於工作上應接受甲方各級主管之指揮監督。 (四) 乙方於工作時間內，對於甲方所交	十二、服務與紀律： (一) 乙方應遵守甲方訂定的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並應謙和、誠實、謹慎、主動、積極從事工作。 (二) 乙方所獲悉甲方關於業務上、技術上之秘密，不得洩漏，退休或離職後亦同。 (三) 乙方於工作上應接受甲方各級主管之指揮監督。 (四) 乙方於工作時間內，對於甲方所交	調整條次；並增列第七項辦理事務維持中立規定

付與業務有關之臨時交辦事項，不得拒絕。 (五) 乙方在工作時間內，非經主管允許，不得擅離工作崗位。 (六) 乙方應接受甲方舉辦之各種在職訓練及集會。 (七) 乙方依法令辦理事務及業務應維持公正中立，不得於上班時間或勤務時間，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相關活動。	付與業務有關之臨時交辦事項，不得拒絕。 (五) 乙方在工作時間內，非經主管允許，不得擅離工作崗位。 (六) 乙方應接受甲方舉辦之各種在職訓練及集會。	
十四、勞工退休準備金：甲方應依勞基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規定，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並依乙方每月酬金百分之六，按月提繳公提退休金至勞保局個人退休專戶；乙方得選擇依其每月酬金百分之六相對提繳自提退休金至其勞保局個人退休專戶內，或不予相對提繳自提退休金。	十三、勞工退休準備金：甲方應依勞基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規定，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並依乙方每月酬金百分之六，按月提繳公提退休金至勞保局個人退休專戶；乙方得選擇依其每月酬金百分之六相對提繳自提退休金至其勞保局個人退休專戶內，或不予相對提繳自提退休金。	調整條次
十五、保險：甲方應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勞工保險條例及相關法規，為乙方加入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及職業災害保險；僱用期滿或中途離職，應依規定辦理退保手續。其保費之支付及權利義務，依勞、健保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保險：甲方應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勞工保險條例及相關法規，為乙方加入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及職業災害保險；僱用期滿或中途離職，應依規定辦理退保手續。其保費之支付及權利義務，依勞、健保相關規定辦理。	調整條次
十六、安全衛生：甲、乙雙方應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規定。	十五、安全衛生：甲、乙雙方應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規定。	
十七、<u>性別平等：甲、乙雙方應遵守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等相關法令規定。</u>		增列雙方遵守性別平等工作法相關規定
十八、權利義務之其他依據：甲乙雙方於契約有效期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悉依本契約規定辦理，本契約未規定事項，依甲方工作規則、人事規章或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六、權利義務之其他依據：甲乙雙方於契約有效期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悉依本契約規定辦理，本契約未規定事項，依甲方工作規則、人事規章或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調整條次
十九、法令及團體協約之補充效力：本契約所規定之事項與團體協約或政府有關法令規定相違背時，依團體協約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七、法令及團體協約之補充效力：本契約所規定之事項與團體協約或政府有關法令規定相違背時，依團體協約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調整條次
二十、管轄法院：甲乙雙方因本契約發生訴訟時，甲、乙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十八、管轄法院：甲乙雙方因本契約發生訴訟時，甲、乙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調整條次
二十一、本契約經甲乙雙方同意，得以書面隨時修訂。	十九、本契約經甲乙雙方同意，得以書面隨時修訂。	調整條次
二十二、本契約書乙式2份，甲乙雙方各執1份為憑。	二十、本契約書乙式2份，甲乙雙方各執1份為憑。	調整條次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契約書(草案)

97年1月9日第3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4月28日第5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提100年7月27日第72次行政會議修正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稱甲方)為應業務需要,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實施要點」僱用 君(以下稱乙方)為甲方專案計畫工作人員,雙方合意訂立條款如下:

一、契約期間: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乙方於新進時,應先經試用,試用期自本契約生效日起,以三個月(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為原則。試用期滿須經成績考核,合格者依規定正式僱用;不合格者終止契約,本契約並於停止試用日時失其效力,乙方不得有其他之要求。

二、工作內容:乙方接受甲方之指導監督,並依甲方之工作指派調遣,辦理所屬單位主管指示之業務。

三、工作地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區;由甲方按工作實際需要指定安排。

四、酬金:由甲方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報酬標準表」及其備註欄之規定按月致送乙方酬金新台幣 元整(薪點),於次月5日前(遇例假日順延)一次發放當月之酬金,且甲方不得預扣乙方酬金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五、工作時間:

(一)乙方正常工作時間依甲方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工作規則(以下簡稱工作規則)規定辦理,每日不超過8小時,每2週不超過84小時,但甲方得視業務需要採輪班制或調整每日上下班時間。

(二)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必須延長工作時間或停止例假、休假、特別休假而照常工作者,工資加倍發給;事後並給予適當之補假休息。

(三)甲方如因經費受限(或工作需要),於請求乙方延長工時服務時,乙方同意以補休假方式處理,不另支給延長工時之工資。

(四)甲方得視業務需要,以附約條款方式,請求乙方延長工時服務時,乙方同意以補休假方式處理,不另支給延長工時之工資。

(五)甲方得將休假(紀念日)、特別休假調移於工作日(週六)以配合週休二日及寒暑假。

六、請假、例假、休假、特別休假及相關給假:

(一)乙方同意依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勞工請假規則及甲方相關規定辦理。

(二)乙方同意特別休假依甲乙雙方協商排定,並於年度內休畢,甲方不另支給未休日數之工資。

七、迴避進用:

各單位主管(含二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其主管單位中任職。但在該主管接任以前進用者,再予續約時仍應受前述迴避進用之限制;進用後,有應迴避情事而未迴避者,應終止契約。

八、契約終止與資遣:

(一)乙方於在職期間,有終止契約情事者,依勞基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乙方違反甲方所訂工作規則,或甲方如因系所減班、組織整併、經費刪減、業務緊縮或其他重大事由,須裁併多餘人力時,得提前終止契約或不續約。

(三)甲方依法資遣乙方或終止契約時,依勞基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九、退休:

(一)乙方符合勞基法第53條規定,自請退休時,甲方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甲方依勞基法第54條規定,強制乙方退休時,應按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相關規定辦

理。

十、職業災害及普通傷病補助：甲方應依勞基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福利：乙方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得依甲方相關規定享有下列福利

- (一) 服務證與校內車輛通行證之請領。
- (二) 比照編制內職員給與文康活動補助。
- (三) 衛生保健醫療服務。
- (四) 參加校內社團活動。
- (五) 圖書館、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及體育場所等公共設施，得依各單位之規定使用。
- (六) 其他經甲方人事單位專案簽准之福利事項。

十二、考核及獎懲：乙方之考核及獎懲，依甲方所訂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規定辦理。

十三、服務與紀律：

- (一) 乙方應遵守甲方訂定的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並應謙和、誠實、謹慎、主動、積極從事工作。
- (二) 乙方所獲悉甲方關於業務上、技術上之秘密，不得洩漏，退休或離職後亦同。
- (三) 乙方於工作上應接受甲方各級主管之指揮監督。
- (四) 乙方於工作時間內，對於甲方所交付與業務有關之臨時交辦事項，不得拒絕。
- (五) 乙方在工作時間內，非經主管允許，不得擅離工作崗位。
- (六) 乙方應接受甲方舉辦之各種在職訓練及集會。

(七) 乙方依法令辦理事務及業務應維持公正中立，不得於上班時間或勤務時間，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相關活動。

十四、勞工退休準備金：甲方應依勞基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規定，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並依乙方每月酬金百分之六，按月提繳公提退休金至勞保局個人退休專戶；乙方得選擇依其每月酬金百分之六相對提繳自提退休金至其勞保局個人退休專戶內，或不予相對提繳自提退休金。

十五、保險：甲方應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勞工保險條例及相關法規，為乙方加入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及職業災害保險；僱用期滿或中途離職，應依規定辦理退保手續。其保費之支付及權利義務，依勞、健保相關規定辦理。

十六、安全衛生：甲、乙雙方應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規定。

十七、性別平等：甲、乙雙方應遵守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等相關法令規定。

十八、權利義務之其他依據：甲乙雙方於契約有效期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悉依本契約規定辦理，本契約未規定事項，依甲方工作規則、人事規章或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九、法令及團體協約之補充效力：本契約所規定之事項與團體協約或政府有關法令規定相違背時，依團體協約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管轄法院：甲乙雙方因本契約發生訴訟時，甲、乙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二十一、本契約經甲乙雙方同意，得以書面隨時修訂。

二十二、本契約書乙式2份，甲乙雙方各執1份為憑。

立契約書人

甲方：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代表人：校長 0 0 0
任職單位主管

簽章
簽章
簽章
住址：

乙方：
身分證字號：

提案編號：8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72次行政會議提案	
案由	有關本校校務基金進用之專案計畫工作人員薪給報酬是否予以調整暨國旅卡補助一案，請討論。
說明	一、查行政院業核定調增 100 年度下半年軍公教員工待遇，並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實施；有關 100 年度下半年各機關聘用、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在每點新台幣 121.1 元範圍內，得自行核定支給（附件 1）。 二、案經瞭解臺北地區其他大專校院及各教育大學校務基金進用之約用人員薪調情形，大多配合薪資調整 3%，且大多沒有給予國旅卡之補助（附件 2），考量本校已提供校務基金約用人員國旅卡補助費，是項福利較其他學校優渥，為兼顧同仁福利及校務基金之負擔，茲擬辦法如下。
辦法	一、薪調部分為衡平起見，建議校務基金約用人員之薪資調整比照校內編制內人員調高 3%，按薪點調整，每點由新台幣 117.6 元調整為 121 元（不超過 121.1 元）。 二、因國旅卡補助係福利事項，且費用逐年增高，考量校務基金之負擔，建議自 101 年起，國旅卡費用補助比照台灣大學，準用編制內職員強制休假補助費最高支給二分之一（即為 8000 元）。
決議	一、同意專案計畫工作人員薪點調整由 117.6 元調整為 121 元。 二、關於國旅卡提供強制休假補助費： （一）自 100 年 7 月 27 日起進用之專案計畫工作人員不再提供強制休假補助費。 （二）以校務基金已聘任之專案計畫工作人員 101 會計年度仍提供強制休假補助費。102 會計年度起將視校務基金財務狀況酌予修正或調整。

提案單位：人事室

附件 1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33566920

承辦人：楊景倫

電話：02-23979298#612

E-Mail：yangjl@cpa.gov.tw

100

100台北市中山南路5號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給字第1000040658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本件於公布時解密)

附件：如文

主旨：調增100年度下半年軍公教員工待遇，自民國100年7月1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修正「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如附件，並自民國100年7月1日生效。
- 二、100年度下半年各機關聘用、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在每點新臺幣121.1元範圍內，得自行核定支給；至原經本院專案核定每點在新臺幣117.6元以上者，100年度下半年得在每點增加新臺幣3.5元之範圍內，由各主管機關核定調增，並副知本院人事行政局。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中央研究院、國史館、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審計部、行政院主計處(均含附件)

院長 吳敦義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報酬標準表

薪點	薪給	基 本 學 歷 及 薪 級				備 註	
440	51740				二三	一、新進計畫工作人員各依其學歷之最低薪級起薪，「惟博士學位畢業者得自碩士學位畢業者第4薪級起薪」，服務至每年12月31日止滿1年者，依年終考核結果列甲等以上者，予以晉薪1級至其最高薪級止，服務未滿1年或年終考核列乙等者，不予晉級。	
430	50565				二二		
422	49625				二一		
414	48685				二十		
407	47860				十九		
400	47040				十八		
393	46215				十七		
386	45390				十六		
378	44450				十五		
371	43625				十四		
364	42805				三一		二、本表實施前已聘僱之現職計畫工作人員，依其基本學歷，採計於本校之服務年資（滿1年提敘1級）按本表之報酬標準核算，若原支領報酬已超過核算結果者，則暫支原報酬，直至與本表報酬標準大致相符時止；反之，原支領報酬與依本表核算結果相比較，如有不足者，則依本報酬表標準支給。
358	42100				二十		
353	41510				十九		
348	40920				十八		
343	40335				十七		
338	39745				十六		
333	39160				十五		
328	38570				十四		
323	37980				十三		
318	37395				十二		
313	36805				十一		
308	36220				十		
303	35630				九		
298	35040				八		
293	34455				七		
288	33865				六		
284	33395	十七	十四		五	三、新進計畫工作人員薪資均自報到之日起支，離職之日停支。	
280	32925	十六	十三		四		
275	32340	十五	十二		三		
270	31750	十四	十一		二		
265	31160	十三	十		一		
260	30575	十二	九				
256	30105	十一	八				
251	29515	十	七				
247	29045	九	六				
242	28455	十七	八	五			四、計畫工作人員在僱用期間取得較高學歷時，得於取得畢業證書後之次月起改以新學歷之最低薪級起薪，如原支薪級超新高學歷之最低薪級時，得以原薪級核算報酬。
238	27985	十六	七	四			
233	27400	十五	六	三			
229	26930	十四	五	二			
224	26340	十三	四	一			
220	25870	十二	三				
217	25515	十一	二				
214	25165	十	一				
211	24810	九					
207	24340	八					
204	23990	七					
201	23635	六					
198	23280	五					
195	22930	四					
191	22460	三					
187	21990	二					
183	21520	一				五、支領月退休金（俸）之公教及軍職人員受僱為計畫工作人員，其薪資達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級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須停止其月退休金（俸）及優惠存款。	
94年度起薪點折合率每點117.6元	高中【職】						

各校約用人員調薪暨國旅卡補助調查表

學校	國旅卡補助額度	調薪	薪酬
國立臺灣大學	得視用人經費準用編制內職員強制休假補助費最高支給二分之一。	所有約用人員調整3% 薪點×折合率＝薪資 折合率由 100 調整為 103	100.7.1 新表 大學 31621-39243 碩士 35226-47689
國立政治大學	沒有給予補助	未定案(蒐集各校資訊中)	大學 31164-39396 碩士 36456-45276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沒有給予補助	調整 3% (調整折合率，薪點不動)	100.7.1 新表 大學 31518-39964 碩士 36153-45114
國立陽明大學	沒有給予補助	調整 3%，121.1×薪點之後小數點無條件捨去(尚未完成行政程序)	<u>調整後新表尚未公佈</u> 大學 31046-44218 碩士 38573-49862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沒有給予補助	100 年度先不予調薪，101 年尚不確定。	以無相關工作經驗第一年薪起算 大學 32928-42336 碩士 38572-49862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沒有給予補助	依其薪酬標準調高 3%	大學 30600-40000 碩士 35000-45000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沒有給予補助	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薪點×121.1 (去尾數)	大學 31160-42805 碩士 35630-51740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沒有給予補助	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中，調整 3%	大學 26000-37400 碩士 30000-42200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沒有給予補助	調整 3%	100.6.23 修正通過 大學 24700-38900 碩士 28500-47600
市立台北教育大學	沒有給予補助	調整 3%，目前正要提會核定	大學 31160-42805 碩士 35630-51740
本校	準用編制內職員強制休假補助費最高支給 16000 元		大學 31160-42805 碩士 35630-51740

(六) 臨時動議

關於本校空間及研究室搬遷案(提案人：教育學系徐超聖主任)

劉副校長瓊淑回應：

關於空間規劃小組業已召開 4 次會議討論，目前本校有 8 個系所經管面積與學生不足 1.5 比例，將先調整 8 個系所空間，目前正在模擬如何調整。系所若要搬遷，本校預控有相關經費，空間確認後即可進行整理相關工作。

林校長新發：

本案請加速處理。

六、散會：上午 11 時